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本身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经营性现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6 元/股、-0.53 元/股及-0.41 元/股。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由于公司从 2010 年起，从生产销售防伪标识逐渐转向激光信息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对激光信息转移膜生产线及相关技术加大了投入；同时，由于产品转型，生产线未达量产前，单位固定运行成本(如房租、水电费，折旧费等)较高，由于转型导致的生产不稳定也使成本提高，利润率较低。此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应付账款的减少等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此外，在报告期公司筹备了厂房搬迁及重建，投入较多资金，导致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一旦出现现金流短缺，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短期偿债风险

为了充足运营流动资金，公司在报告期内银行贷款较多，流动负债额较大，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30 及 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88 及 0.90，公司短期变现能力较弱，短期负债到期偿付风险较大。

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影响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金额分别为-4.31 万元、99.05 万元和 12.0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2.30%、44.54%和 105.93%，其中 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税前 113.5 万元及 14.5 万元（2011 年政府补助金额为零）。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存在较大影响。

四、大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和采购额的比重较大。2011年、2012年、2013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65%、65.82%和74.95%；2011年、2012年、2013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17%、77.50%和90.35%。未来公司主要客户需求量下滑、主要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出现中断等因素都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部分制度在股份公司阶段的执行仍存在问题。公司股份进入公开转让系统后，系统相关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6月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738.20万元、1,323.56万元及1,828.57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2.33%、31.70%及42.3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以下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占各期应收账款总余额达70%以上，客户相对集中；因此尽管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款项分别约占总金额的95%以上，且公司对客户实行信用管理，对应收账款实行专人催收，报告期末未发生过坏账的情况，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科技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32000002，证书有效期 2011.8.2 至 2014.8.2，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如果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公司 2011 年享有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31.3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6.75%；2012 年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17.5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7.91%。

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不再符合高新企业的标准，公司须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八、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印刷行业中的全息光学制造业，产品多用于消费品，而消费品行业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发展的停滞或下滑都将对我国消费品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影响消费品包装生产企业的发展，从而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回款速度减缓等状况，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运营。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基膜（主要是 PET 基膜）。PET 基膜市场供应渠道较多，供应量充足，但是其主要受原油价格影响，原油价格波动较大，成本上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信息	9
二、股票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六、挂牌相关机构	36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介绍	40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流程及方式	4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47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和基本风险特征	62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评估	7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独立性分析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4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5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7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77

二、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8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5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0
五、其他注意事项	141
六、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41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44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146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50
一、主办券商声明	150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51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2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3
第六章 附件	15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4
三、法律意见书	154
四、公司章程	15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4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银河激光	指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银河激光有限	指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苏盐连锁	指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盐业集团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南盐业	指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新天伦律所、律所	指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江苏中天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
RH	指	就是相对湿度 (Relative Humidity)
PET	指	英文名为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简称 PET 或 PEIT, 俗称涤纶树脂。它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 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
激光全息照相平台系统	指	此设备是制作激光全息产品的核心设备。用于在银盐、光致抗蚀剂等感光物质上记录下二维/三维全息图像, 还可用于其他相关全息图的拍摄。
激光全息光刻机	指	此设备是制作激光全息产品的核心设备。是通过激光数码光变图像, 激光原版设计制作的关键精密设备。利用计算机通过激光器全息原理进行点阵态的原版照排。
激光电铸仪	指	用于全息金属模压母版和全息金属模压印版的制作。
激光全息拼版机	指	该机是一种高精密表面浮雕条纹转移加工的设备, 主要应用于激光图像原版通过编程拼组成大幅面的激光组版。
纳米光栅模压机	指	用于 OPP、BOPP、PVC、PET 薄膜上进行压印, 制成激光全息光栅条纹图像。
智能精密涂布机	指	适用于卷筒薄膜基材表面均匀涂布有机化学粘合剂, 经烘道加热使溶剂挥发。是制作烟包转移膜、普通电化铝和镭射电化铝的主要设备。
涂布复合机	指	适用于卷筒薄膜基材表面均匀涂布有机化学粘合剂, 经烘道加热使溶剂挥发, 将另一层薄膜基材通过加压复合粘合形成一种具有优良性能的复合材料。复合的薄膜基材可以是: 塑料膜、玻璃膜、铝箔、纸张、涤纶膜等不同种类的卷筒材料。
全自动模切机	指	主要用于普通不干胶商标、标签、激光全息防伪商标的高速、精确、便捷的模切和分条。特别适用于自动贴标机所需的盘带生产和切片商标。
全自动分切机	指	用于各种薄膜、纸张分切或复卷各种规格的卷筒材料。
印刷涂布机	指	用于 BOPP、PET 等膜的多次印刷和涂布上胶的同步制作。
烫印机	指	专门针对卷状印刷品而设计的双材料全自动对位烫印设备, 可自动地将全息标志或印刷烫料烫印在印刷品的指定位置, 有效地将全息图的防伪、立体与动感精美的印刷相结合, 从而极大提高了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防伪性能。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Galaxy Las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5 年 8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黄埔街 69 号

组织机构代码：13775878-7

邮政编码：215001

联系电话：+86 512 68255317

联系传真：+86 512 68096557

互联网址：www.galaxylaser.cn

电子信箱：zgz0203@sin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许顺华

所属行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激光全息防伪商标印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激光科技产品、粘胶带、机械制造、软件开发、新型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灯具、五金交电、电器元件、劳保用品。

主营业务：标签印刷产品、信息转移印刷材料和包装印刷光学设备三大类型。

二、股票基本情况

（一）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430589

股票简称：银河激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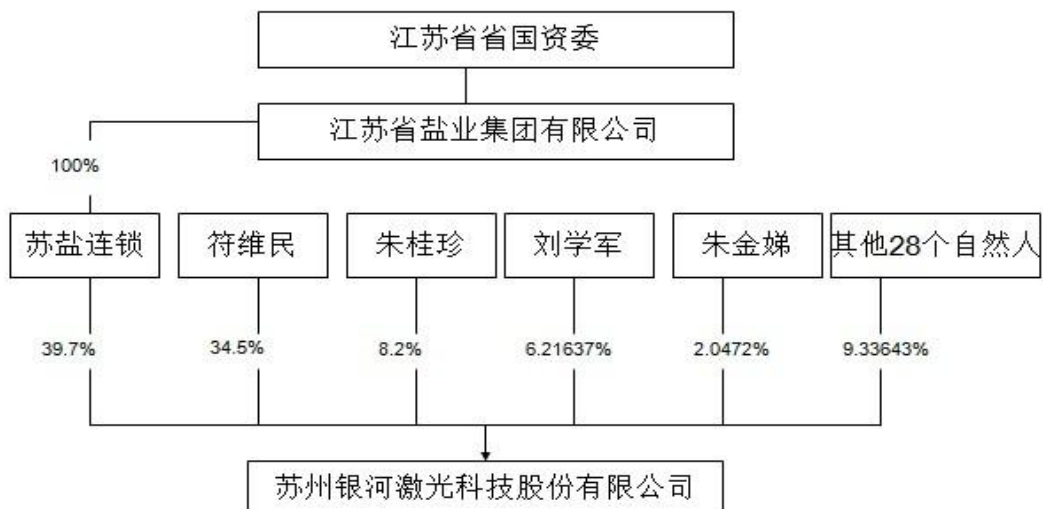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

股东名称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解禁股份数量（股）	尚未解禁股份数量（股）
苏盐连锁		是	3,970,000	1,323,333	2,646,667
符维民	董事	否	3,450,000	862,500	2,587,500
朱桂珍	董事	否	820,000	205,000	615,000
刘学军	董事	否	621,637	155,409	466,228
朱金娣		否	204,720	204,720	0
周素娟		否	109,184	109,184	0
戎静芳		否	68,240	68,240	0
张晓音		否	68,240	68,240	0
马双红		否	62,808	62,808	0
徐小芬	监事	否	51,955	12,989	38,966
陈曾镛		否	40,944	40,944	0
王世元		否	40,944	40,944	0
骆红娜		否	40,944	40,944	0
徐小康		否	40,944	40,944	0

倪盛楠		否	40,944	40,944	0
陈伟芳		否	27,296	27,296	0
褚承祿		否	27,296	27,296	0
冯玉慧		否	27,296	27,296	0
繆柏贤		否	27,296	27,296	0
张寅		否	27,296	27,296	0
王本宣		否	27,296	27,296	0
张旭		否	27,296	27,296	0
张勤民		否	27,296	27,296	0
俞和兴		否	27,296	27,296	0
邢建春		否	13,648	13,648	0
顾新毅		否	13,648	13,648	0
顾林男		否	13,648	13,648	0
朱士仁		否	13,648	13,648	0
王爱珍		否	13,648	13,648	0
许顺华	董秘	否	13,648	3,412	10,236
王伟国		否	13,648	13,648	0
徐海青		否	13,648	13,648	0
朱建国		否	13,648	13,648	0
合计			10,000,000	3,635,403	6,364,597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为江苏省政府，省政府授权江苏省国资委对苏盐集团代行出资人职责，因此银河激光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苏盐连锁：前身为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2008 年变更为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苏盐连锁现行持有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152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法定代表人：田宗洪；注册资本为 36879.13767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食盐销售，普通货运，煤炭批发经营：（以下仅限公司的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食品、煤炭、保健品的销售；乙酸（冰醋酸）、硫磺、苯、甲醇、氢氧化钠溶液、氟乙烯、氟化钠、邻苯二甲酸酐的批发（不含仓储）。一般经营项目：工业盐的加工、销售、卸装、搬运、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盐化工产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珠宝、铂金制品、铝锭、家具、家用电器、服饰、鞋帽、日用化学品、化妆品、纸及纸制品、五金、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用净化设备、钢材、汽车、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化肥零售，实业投资，软件研发。（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化学品，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加工，调味品、粮油制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代办电信业务。根据其营业执照的记载，苏盐连锁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三）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原为苏南盐业，后苏南盐业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被苏盐连锁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变更为苏盐连锁。

苏南盐业及苏盐连锁均为盐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所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变动。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股份质押或其它 争议事项
1	苏盐连锁	法人	直接持有	397	39.7	无
2	符维民	自然人	直接持有	345	34.5	无
3	朱桂珍	自然人	直接持有	82	8.2	无
4	刘学军	自然人	直接持有	62.1637	6.21637	无
5	朱金娣	自然人	直接持有	20.472	2.0472	无
6	周素娟	自然人	直接持有	10.9184	1.09184	无
7	戎静芳	自然人	直接持有	6.284	0.6284	无
8	张晓音	自然人	直接持有	6.284	0.6284	无
9	马双红	自然人	直接持有	6.2808	0.62808	无
10	徐小芬	自然人	直接持有	5.1955	0.51955	无
合计				941.5984	94.15984	

(五)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1、1995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8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1190121；住所：苏州新区玉山路77号；法定代表人：罗福龙；注册资本：1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激光科技产品。1995年7月31日，江苏兴联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苏兴会验内字[1995]第085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全部出资到位，其中货币资金768,280.00元，实物资金（厂房）731,720.00元。实物资金（厂房）经苏州市国有资产评估中心评估并出具“苏国评字（95）第028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731,720.00元。150万注册资本中江苏省盐业公司苏州分公司以实物资产投入731,720.00元及现金出资93,280元，占注册资本的55%；其余49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67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5%。

成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盐业公司苏州分公司	82.50	55
2	陈曾镛	1	0.67
3	徐少莉	1	0.67
4	张晓音	1	0.67
5	朱晓东	1	0.67
6	张 怡	1	0.67
7	朱建国	1	0.67
8	查 宪	1	0.67
9	徐书月	1	0.67
10	金黎明	1	0.67
11	陈 健	1	0.67
12	吴春明	2	1.33
13	汤文高	1	0.67
14	李瑞珍	1	0.67
15	李晓鹏	1	0.67
16	王本宣	1	0.67
17	姚和平	1	0.67
18	黄玲玲	2	1.33
19	杜亚芳	2	1.33
20	符维民	4	2.67
21	徐正惠	2	1.33
22	俞和兴	2	1.33
23	缪伯贤	2	1.33
24	沙建刚	1	0.67
25	王伟国	1	0.67
26	朱桂珍	1	0.67
27	赵正华	1	0.67
28	周 红	1	0.67
29	胡学康	5	3.33
30	毕春英	1	0.67
31	倪盛楠	1	0.67
32	顾怡敏	1	0.67
33	茅 红	1	0.67
34	顾菊英	1	0.67

35	沈建华	1	0.67
36	蒋光锦	1	0.67
37	潘静贞	1	0.67
38	罗福龙	1.5	1
39	胡曰明	1	0.67
40	王新民	1	0.67
41	王世元	1	0.67
42	龚允敏	1	0.67
43	马双红	2	1.33
44	虞惠龙	2	1.33
45	朱金娣	2	1.33
46	张琦	2	1.33
47	纪元芳	2	1.33
48	戎静芳	1	0.67
49	陈伟芳	1	0.67
50	刘学军	1	0.67
合计		150	100

注：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厂房）验资依据为《国有资产流动通知单》及《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而未办理房产过户登记。为规范上述出资，2006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由苏南盐业（2000年6月6日江苏省盐业公司苏州分公司变更为江苏省盐业集团苏州有限公司；2003年8月18日，江苏省盐业集团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南盐业）进行出资置换即以货币资金731,720.00元替代实物（厂房）出资，并经苏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6月22日出具的苏开会验内字[2006]第046号验资报告确认。同时，根据苏南盐业出具的说明函件，银河有限从成立至今一直在使用其出资的房屋，且其从成立之日起至2006年6月期间未缴纳使用租金。因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并未因上述事项对其正常运营造成影响，且上述出资问题已及时予以纠正，所以不会对公司此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2003年10月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吴春明	邢建春	0.67%	1

张琦	蒋刚	0.33%	0.5
张琦	陈兴隆	0.33%	0.5
缪柏贤	周杰	0.67%	1
王本宣	徐海青	0.33%	0.5
黄玲玲	周洪书	0.67%	1
蒋先锦	张勤民	0.33%	0.5
顾菊英	张勤民	0.33%	0.5
姚和平	徐仁源	0.33%	0.5
周红	徐仁源	0.33%	0.5
王伟国	毕春英	0.33%	0.5
胡曰民	毕春英	0.33%	0.5
马双红	刘学军	0.33%	0.5
胡学康	查宪	0.67%	1
陈健	朱晓东	0.67%	1
汤文高	褚承祿	0.67%	1
朱建国	褚承祿	0.67%	1
徐正慧	周素娟	1.33%	2
纪元芳	周素娟	1.33%	2
沙建刚	冯玉慧	0.67%	1
金黎明	冯玉慧	0.67%	1
李瑞珍	徐少莉	0.67%	1
沈建华	戎静芳	0.67%	1
杜亚芳	徐少莉	1.33%	2
虞惠龙	符维民	0.67%	1

虞惠龙	罗福龙	0.67%	1
-----	-----	-------	---

根据上述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上述股权转让的各出让人与受让人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1101023 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南盐业	82.5	55
2	符维民	5	3.33
3	徐少莉	4	2.67
4	周素娟	4	2.67
5	胡学康	4	2.67
6	罗福龙	2.5	1.67
7	毕春英	2	1.33
8	查 宪	2	1.33
9	褚承祿	2	1.33
10	冯玉慧	2	1.33
11	朱金娣	2	1.33
12	朱晓东	2	1.33
13	戎静芳	2	1.33
14	俞和兴	2	1.33
15	刘学军	2	1.33
16	陈伟芳	1	0.67
17	徐书月	1	0.67
18	陈曾镛	1	0.67
19	龚允敏	1	0.67
20	顾贻敏	1	0.67
21	黄玲玲	1	0.67
22	李晓鹏	1	0.67
23	马双红	1	0.67
24	茅 红	1	0.67
25	缪柏贤	1	0.67
26	潘静贞	1	0.67

27	王世元	1	0.67
28	王新民	1	0.67
29	吴春明	1	0.67
30	邢建春	1	0.67
31	徐仁源	1	0.67
32	张琦	1	0.67
33	张勤民	1	0.67
34	张晓音	1	0.67
35	倪盛楠	1	0.67
36	赵正华	1	0.67
37	周洪书	1	0.67
38	周杰	1	0.67
39	朱桂珍	1	0.67
40	张怡	1	0.67
41	陈兴隆	0.5	0.33
42	顾菊英	0.5	0.33
43	胡曰明	0.5	0.33
44	蒋刚	0.5	0.33
45	蒋先锦	0.5	0.33
46	王本宣	0.5	0.33
47	王伟国	0.5	0.33
48	周红	0.5	0.33
49	姚和平	0.5	0.33
50	徐海青	0.5	0.33
合计		150	100

3、2004年12月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罗福龙	吴春明	1.67%	2.5
俞和兴	朱金娣	1.33%	2
张怡	杨勇	0.67%	1

有限公司依法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南盐业	82.5	55
2	符维民	5	3.33
3	徐少莉	4	2.67
4	周素娟	4	2.67
5	胡学康	4	2.67
6	朱金娣	4	2.67
7	吴春明	3.5	2.34
8	毕春英	2	1.33
9	查 宪	2	1.33
10	褚承祿	2	1.33
11	冯玉慧	2	1.33
12	朱晓东	2	1.33
13	戎静芳	2	1.33
14	刘学军	2	1.33
15	陈伟芳	1	0.67
16	徐书月	1	0.67
17	陈曾镛	1	0.67
18	龚允敏	1	0.67
19	顾贻敏	1	0.67
20	黄玲玲	1	0.67
21	李晓鹏	1	0.67
22	马双红	1	0.67
23	茅 红	1	0.67
24	缪柏贤	1	0.67
25	潘静贞	1	0.67
26	王世元	1	0.67
27	王新民	1	0.67
28	邢建春	1	0.67
29	徐仁源	1	0.67
30	张 琦	1	0.67
31	张勤民	1	0.67
32	张晓音	1	0.67
33	倪盛楠	1	0.67

34	赵正华	1	0.67
35	周洪书	1	0.67
36	周 杰	1	0.67
37	朱桂珍	1	0.67
38	杨 勇	1	0.67
39	陈兴隆	0.5	0.33
40	顾菊英	0.5	0.33
41	胡曰明	0.5	0.33
42	蒋 刚	0.5	0.33
43	蒋先锦	0.5	0.33
44	王本宣	0.5	0.33
45	王伟国	0.5	0.33
46	周 红	0.5	0.33
47	姚和平	0.5	0.33
48	徐海青	0.5	0.33
合计		150	100

4、2006年5月增资扩股

根据盐业集团《关于苏州银河公司增资扩股改造的批复》（苏盐司复[2005]49号）及《关于银河公司增资扩股情况的说明》，2006年5月5日，银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460万元。新增资本310万元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50万元，新增货币出资160万元，并同意吸收宋世亮、汤德福为公司新股东。新增货币出资160万元中，股东吴春明新增出资7万元、股东倪盛楠新增出资1万元、股东顾贻敏新增出资2万元、股东陈曾镛新增出资1万元、股东李晓鹏新增出资4万元、股东杨勇新增出资2万元、股东王本宣新增出资1万元、股东蒋刚新增出资1万元、股东蒋先锦新增出资3万元、股东王世元新增出资1万元、股东刘学军新增出资1万元、股东潘静贞新增出资5万元、股东赵正华新增出资1万元、股东符维民新增出资55万元、股东朱金娣新增出资12万元、股东朱桂珍新增出资20万元、股东戎静芳新增出资3万元、新股东宋世亮新增出资39万元、新股东汤德福新增出资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银河有限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460万元。

2006年6月22日苏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苏开会

验内字【2006】第 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2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10 万元。

有限公司依法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1101023 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扩股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未分配利润转增 (万元)	现金出资 (万元)
1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82.5	/
2	符维民	5	55
3	宋世亮	/	39
4	朱桂珍	1	20
5	朱金娣	4	12
6	吴春明	3.5	7
7	徐少莉	4	/
8	周素娟	4	/
9	胡学康	4	/
10	潘静珍	1	5
11	戎静芳	2	3
12	李晓鹏	1	4
13	刘学军	2	1
14	毕春英	2	/
15	查 宪	2	/
16	褚承裸	2	/
17	冯玉慧	2	/
18	顾贻敏	1	2
19	蒋先锦	0.5	3
20	朱晓东	2	/
21	杨 勇	1	2
22	陈曾镛	1	1
23	王世元	1	1

24	倪盛楠	1	1
25	赵正华	1	1
26	陈伟芳	1	/
27	龚允敏	1	/
28	黄玲玲	1	/
29	周洪书	1	/
30	周 杰	1	/
31	蒋 刚	0.5	1
32	张 琦	1	/
33	张勤民	1	/
34	张晓音	1	/
35	马双红	1	/
36	茅 红	1	/
37	缪柏贤	1	/
38	王本宣	0.5	1
39	徐仁源	1	/
40	徐书月	1	/
41	王新民	1	/
42	邢建春	1	/
43	王伟国	0.5	/
44	徐海青	0.5	/
45	姚和平	0.5	/
46	周 红	0.5	/
47	陈兴隆	0.5	/
48	顾菊英	0.5	/
49	胡曰明	0.5	/
50	汤德福	/	1
合计		150	160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南盐业	165	35.87

2	符维民	65	14.13
3	宋世亮	39	8.48
4	朱桂珍	22	4.78
5	朱金娣	20	4.35
6	吴春明	14	3.04
7	徐少莉	8	1.74
8	周素娟	8	1.74
9	胡学康	8	1.74
10	潘静珍	7	1.52
11	戎静芳	7	1.52
12	李晓鹏	6	1.30
13	刘学军	5	1.09
14	毕春英	4	0.87
15	查 宪	4	0.87
16	褚承裸	4	0.87
17	冯玉慧	4	0.87
18	顾贻敏	4	0.87
19	蒋先锦	4	0.87
20	朱晓东	4	0.87
21	杨 勇	4	0.87
22	陈曾镛	3	0.65
23	王世元	3	0.65
24	倪盛楠	3	0.65
25	赵正华	3	0.65
26	陈伟芳	2	0.43
27	龚允敏	2	0.43
28	黄玲玲	2	0.43
29	周洪书	2	0.43
30	周 杰	2	0.43
31	蒋 刚	2	0.43
32	张 琦	2	0.43
33	张勤民	2	0.43
34	张晓音	2	0.43
35	马双红	2	0.43
36	茅 红	2	0.43
37	缪柏贤	2	0.43
38	王本宣	2	0.43
39	徐仁源	2	0.43
40	徐书月	2	0.43
41	王新民	2	0.43
42	邢建春	2	0.43

43	王伟国	1	0.22
44	徐海青	1	0.22
45	姚和平	1	0.22
46	周 红	1	0.22
47	陈兴隆	1	0.22
48	顾菊英	1	0.22
49	胡曰明	1	0.22
50	汤德福	1	0.22
合计		460	100

5、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30日，银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宋世亮	符维民	8.49%	62.4
吴春明	符维民	3.64%	22.4
张 琦	符维民	0.43%	3.2
顾贻敏	符维民	0.87%	6.4
茅 红	符维民	0.43%	3.2
黄玲玲	符维民	0.43%	3.2
李晓鹏	符维民	1.30%	9.6
蒋 刚	符维民	0.43%	3.2
蒋先锦	符维民	0.87%	6.4
陈兴隆	符维民	0.22%	1.6
顾菊英	符维民	0.22%	1.6
姚和平	符维民	0.22%	1.6
周 红	符维民	0.22%	1.6
胡曰明	符维民	0.22%	1.6
毕春英	符维民	0.87%	6.4
徐少莉	符维民	1.74%	12.8
龚允敏	符维民	0.43%	3.2
潘静贞	符维民	1.52%	11.2
胡学康	符维民	1.74%	12.8
周 杰	符维民	0.43%	3.2
徐书月	符维民	0.43%	3.2
周洪书	符维民	0.22%	1.6
赵正华	符维民	0.65%	4.8
徐仁源	符维民	0.43%	3.2
查 宪	符维民	0.87%	6.4
汤福德	符维民	0.22%	1.6

朱晓东	符维民	0.87%	6.4
周洪书	朱建国	0.22%	1.6
杨 勇	钱 明	0.43%	3.2
褚承祿	钱 明	0.43%	3.2
戎静芳	俞和兴	0.43%	3.2
冯玉慧	张 旭	0.43%	3.2
朱金娣	徐小康	0.65%	4.8
朱金娣	张 寅	0.43%	3.2
朱桂珍	顾林男	0.22%	1.6
朱桂珍	张晓音	0.65%	4.8
朱桂珍	徐小芬	0.65%	4.8
朱桂珍	骆红娜	0.65%	4.8
朱桂珍	刘学军	0.89%	6.4
朱桂珍	许顺华	0.22%	1.6
朱桂珍	顾新毅	0.22%	1.6
朱桂珍	朱士仁	0.22%	1.6
邢建春	王爱珍	0.22%	1.6

根据上述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上述股权转让的各出让人与受让人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005588 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南盐业	165	35.8696
2	符维民	193	41.9565
3	朱金娣	15	3.26
4	刘学军	9	1.9565
5	周素娟	8	1.74
6	戎静芳	5	1.09
7	张晓音	5	1.09
8	朱桂珍	5	1.0870
9	钱 明	4	0.87
10	徐小芬	3	0.65
11	徐小康	3	0.65

12	陈曾镛	3	0.65
13	王世元	3	0.65
14	倪盛楠	3	0.65
15	骆红娜	3	0.65
16	褚承祿	2	0.43
17	冯玉慧	2	0.43
18	杨 勇	2	0.43
19	陈伟芳	2	0.43
20	俞和兴	2	0.43
21	张勤民	2	0.43
22	马双红	2	0.43
23	缪柏贤	2	0.43
24	王本宣	2	0.43
25	张 旭	2	0.43
26	张 寅	2	0.43
27	王新民	2	0.43
28	邢建春	1	0.22
29	王伟国	1	0.22
30	徐海青	1	0.22
31	王爱珍	1	0.22
32	朱建国	1	0.22
33	许顺华	1	0.22
34	顾新毅	1	0.22
35	顾林男	1	0.22
36	朱士仁	1	0.22
合计		460	100

6、2011 年 4 月份增资扩股

2011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27.8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7.808 万元全部以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银河有限注册资本由 470 万元增加至 627.808 万元。

2011 年 3 月 31 日，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苏中惠验【2011】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银河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167.808 万元转增资本。

公司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领取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005588 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南盐业	225.192	35.87
2	符维民	263.4064	41.96
3	朱金娣	20.4720	3.26
4	刘学军	12.2832	1.9565
5	周素娟	10.9184	1.74
6	朱桂珍	6.8240	1.09
7	张晓音	6.8240	1.09
8	戎静芳	6.8240	1.09
9	钱 明	5.4592	0.87
10	王世元	4.0944	0.65
11	倪盛楠	4.0944	0.65
12	徐小芬	4.0944	0.65
13	徐小康	4.0944	0.65
14	骆红娜	4.0944	0.65
15	陈曾镛	4.0944	0.65
16	陈伟芳	2.7296	0.43
17	褚承祿	2.7296	0.43
18	冯玉慧	2.7296	0.43
19	马双红	2.7296	0.43
20	张 寅	2.7296	0.43
21	张勤民	2.7296	0.43
22	王新民	2.7296	0.43
23	缪柏贤	2.7296	0.43
24	王本宣	2.7296	0.43
25	杨 勇	2.7296	0.43
26	俞和兴	2.7296	0.43
27	张 旭	2.7296	0.43
28	王爱珍	1.3648	0.22
29	王伟国	1.3648	0.22
30	邢建春	1.3648	0.22
31	徐海青	1.3648	0.22
32	朱建国	1.3648	0.22
33	许顺华	1.3648	0.22
34	顾新毅	1.3648	0.22
35	顾林男	1.3648	0.22
36	朱士仁	1.3648	0.22
合计		627.808	100

7、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钱明	刘学军	0.87%	5.92
王新民	刘学军	0.43%	2.96
杨勇	刘学军	0.43%	2.96

根据上述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上述股权转让的各出让人与受让人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领取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005588 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南盐业	225.192	35.87
2	符维民	263.4064	41.96
3	朱金娣	20.4720	3.26
4	刘学军	23.2016	3.6865
5	周素娟	10.9184	1.74
6	朱桂珍	6.8240	1.09
7	张晓音	6.8240	1.09
8	戎静芳	6.8240	1.09
9	王世元	4.0944	0.65
10	倪盛楠	4.0944	0.65
11	徐小芬	4.0944	0.65
12	徐小康	4.0944	0.65
13	骆红娜	4.0944	0.65
14	陈曾镛	4.0944	0.65
15	陈伟芳	2.7296	0.43
16	褚承裸	2.7296	0.43
17	冯玉慧	2.7296	0.43
18	马双红	2.7296	0.43
19	张寅	2.7296	0.43
20	张勤民	2.7296	0.43
21	缪柏贤	2.7296	0.43
22	王本宣	2.7296	0.43
23	俞和兴	2.7296	0.43

24	张旭	2.7296	0.43
25	王爱珍	1.3648	0.22
26	王伟国	1.3648	0.22
27	邢建春	1.3648	0.22
28	徐海青	1.3648	0.22
29	朱建国	1.3648	0.22
30	许顺华	1.3648	0.22
31	顾新毅	1.3648	0.22
32	顾林男	1.3648	0.22
33	朱士仁	1.3648	0.22
合计		627.808	100

8、2012年6月增资扩股

2012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不低于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2224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格（1.68元/股）的方式新增资本人民币625.28256万元（其中：人民币372.192万元作为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即人民币253.09056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新增资本中由股东苏南盐业认购人民币288.63744万元（其中：人民币171.808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即人民币116.82944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东符维民认购人民币137.077248万元（其中：人民币81.5936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即人民币55.483648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东朱桂珍认购人民币126.29568万元（其中：人民币75.176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即人民币51.11968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东刘学军认购人民币65.456328万元（其中：人民币38.9621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即人民币26.494228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东马双红认购人民币5.966016万元（其中：人民币3.5512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即人民币2.414816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东徐小芬认购人民币1.849848万元（其中：人民币1.1011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即人民币0.748748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认购。

2012年6月21日，公证天业苏州分所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苏公S【2012】B1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老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72.192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6月29日重新领取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12000005588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南盐业	397	39.7
2	符维民	345	34.5
3	朱桂珍	82	8.2
4	刘学军	62.1637	6.2164
5	朱金娣	20.472	2.0472
6	周素娟	10.9184	1.0918
7	戎静芳	6.824	0.6824
8	张晓音	6.824	0.6824
9	马双红	6.2808	0.6281
10	徐小芬	5.1955	0.5196
11	陈曾镛	4.0944	0.4094
12	王世元	4.0944	0.4094
13	骆红娜	4.0944	0.4094
14	徐小康	4.0944	0.4094
15	倪盛楠	4.0944	0.4094
16	陈伟芳	2.7296	0.273
17	褚承裸	2.7296	0.273
18	冯玉慧	2.7296	0.273
19	缪柏贤	2.7296	0.273
20	张寅	2.7296	0.273
21	王本宣	2.7296	0.273
22	张旭	2.7296	0.273
23	张勤民	2.7296	0.273
24	俞和兴	2.7296	0.273
25	邢建春	1.3648	0.1365
26	顾新毅	1.3648	0.1365
27	顾林男	1.3648	0.1365
28	朱士仁	1.3648	0.1365
29	王爱珍	1.3648	0.1365
30	许顺华	1.3648	0.1365
31	王伟国	1.3648	0.1365
32	徐海青	1.3648	0.1365

33	朱建国	1.3648	0.1365
合计		1000	100

9、2012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2年7月20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苏公S[2012]E311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5,573,622.10元。

2012年7月22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2029号《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17,079,741.41元。本《评估报告》于2013年4月25日取得了江苏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号为：苏国资评备[2013]28号。

2012年8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年11月30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S[2012]B1072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2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12月21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205120000055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10月11日，江苏省国资委下发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113号），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盐连锁	397	39.7
2	符维民	345	34.5
3	朱桂珍	82	8.2
4	刘学军	62.1637	6.2164
5	朱金娣	20.472	2.0472
6	周素娟	10.9184	1.0918
7	戎静芳	6.824	0.6824
8	张晓音	6.824	0.6824
9	马双红	6.2808	0.6281
10	徐小芬	5.1955	0.5196
11	陈曾镛	4.0944	0.4094
12	王世元	4.0944	0.4094
13	骆红娜	4.0944	0.4094
14	徐小康	4.0944	0.4094
15	倪盛楠	4.0944	0.4094
16	陈伟芳	2.7296	0.273
17	褚承裸	2.7296	0.273
18	冯玉慧	2.7296	0.273
19	缪柏贤	2.7296	0.273
20	张寅	2.7296	0.273
21	王本宣	2.7296	0.273
22	张旭	2.7296	0.273
23	张勤民	2.7296	0.273
24	俞和兴	2.7296	0.273
25	邢建春	1.3648	0.1365
26	顾新毅	1.3648	0.1365
27	顾林男	1.3648	0.1365
28	朱士仁	1.3648	0.1365
29	王爱珍	1.3648	0.1365
30	许顺华	1.3648	0.1365
31	王伟国	1.3648	0.1365
32	徐海青	1.3648	0.1365
33	朱建国	1.3648	0.1365
合计		1000	100

注：原股东苏南盐业已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被苏盐连锁吸收合并，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公司设立及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经过了公司的内部表决程序并经工商管理行政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但因公司股东苏盐连锁为国有企业，需取得国资部门的事先同意或事后确认。根据 2013 年 11 月 5 日盐业集团致省国资委《关于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性合规性的请示》（苏盐司发〔2013〕48 号）内容，盐业集团认为：公司自 1995 年 8 月 8 日成立以来，历经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阶段，并多次增资扩股以及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成立时的 150 万元增加到现在的 1000 万元，股东数量由成立时的 50 个股东调整为现在的 33 个股东，历次股权变动都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未发现有明显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2013 年 10 月 11 日江苏省国资委下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113 号）中已同意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综上，银河激光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过程清晰真实有效，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刘群先生

男，汉族，中国国籍，1958 年 6 月出生，江苏武进人，中共党员，中央党校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77 年 6 月参加工作，1977 年 6 月任宜兴人民银行南漕营业所会计，1980 年 2 月任常州烟糖公司电子商店会计，1982 年 10 月任江苏省盐业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计，1984 年 11 月至 1995 年 4 月历任江苏省盐业公司常州分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5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历任常州市盐务管理局副局长，江苏省盐业集团常州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3 年 9 月任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副经理，2009 年 1 月任苏州市盐务管理局副局长（正处级）、党支部委员，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党支部书记。2012 年 3 月任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正处级）、党委委员，苏州市盐务管理局副局长、党支部委员。2013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省苏盐连

锁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总经理。

符维民先生

男，汉族，中国国籍，1961年11月生，江苏苏州人，华东工学院本科毕业，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83年参加工作，1983年7月苏州日用玻璃厂任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1990年7月苏州时钟总厂任技术办主任（兼技术科科长、动力设备科科长、教育科科长、质检科科长），1993年3月任苏州激光图像厂厂长。1995年7月起任现职。

朱桂珍女士

女，汉族，中国国籍，1966年2月生，江苏苏州人，中央党校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82年12月参加工作，1982年12月苏州盐业批发部（现苏南盐业集团苏州公司的前身）实习，1983年6月苏州盐业批发部保管员，1984年3月由单位选送苏州职业技术学校学习财务会计，1985年3月苏州盐业贸易货栈任会计，1986年3月至1995年8月任苏州盐业贸易货栈盐业经贸公司财务科长，1995年8月至1999年3月任苏州银宫大酒店财务科长，1999年3月至2006年任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7年任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起任现职。

张冬英女士

女，汉族，中国国籍，1965年1月生，江苏高淳人，南京市委党校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86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8月至2003年1月历任江苏省盐业公司高淳分公司财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2003年1月任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高淳分公司副经理，2005年1月任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高淳分公司副经理，高淳县盐务管理局副局长，2008年3月任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物流配送部副经理，2008年4月任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物流配送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2009年2月任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10年1月任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2010年12月至今任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刘学军女士

女，汉族，中国国籍，1965年1月生，四川蒲江人，中共中央党校大学学历，政工师。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85年8月参加工作，1985年8月任昆山县第一中学团委书记，1987年9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江苏省盐业公司苏州分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苏州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科室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工会主席，2001年1月任张家港盐业分公司（盐务局副局长）副经理、副书记，2004年3月任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盐务局）书记、副经理、张家港盐务管理局副局长，2004年11月任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党群工作处副处长，2005年3月任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3月任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2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

（二）公司监事

洪兵先生

男，汉族，中国国籍，1978年9月生，江苏如皋人，上海财大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1年8月参加工作，2001年8月至2003年10月在江苏省盐业集团常州有限公司财务处工作，历任出纳和稽核等岗位。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借调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财务科工作，任职财务科长，负责财务全面工作。2004年4月在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财务处工作，任职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负责财务全面工作。2011年起至今任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财务部部长。

杨勇先生

男，汉族，中国国籍，1976年7月生，江苏灌云人，苏州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8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7月任连云港盐业皮革机械厂办公室办事员，2001年10月任江苏省盐业集团苏州有限公司双桥配送中心维修，2002年7月任江苏省盐业集团苏州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会计，2003年7月任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会计，2009年2月任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锡澄配送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副书记，2011年1月任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锡澄配送中心主任、书记。2012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苏州分

公司市场营销部、运营部部长。

徐小芬女士

女，汉族，中国国籍，1963年3月生，江苏苏州人，高中毕业。现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80年11月参加工作，1980年11月至1996年10月在苏州第一毛纺厂工人，机长；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在苏州银宫大酒店吧台工作；1998年10月至今在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办公室主任、人事行政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符维民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朱桂珍女士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许顺华先生

男，汉族，中国国籍，1979年9月生，江苏苏州人，武汉理工学院本科毕业。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7年10月参加工作，2007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经理；2012年6月起任公司生产设备部经理兼任镭射材料车间主任。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320.98	4,175.60	3,305.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37.06	1,725.68	1,003.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37.06	1,725.68	1,003.79
每股净资产（元）	1.74	1.73	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	1.73	1.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0	58.67	69.63
流动比率（倍）	1.23	1.30	1.05
速动比率（倍）	0.90	0.88	0.55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91.87	4,003.57	3,873.85
净利润（万元）	11.38	222.37	186.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8	222.37	18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67	123.32	19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67	123.32	191.29
毛利率（%）	22.35	22.43	23.95
净资产收益率（%）	0.66	16.05	2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4	8.90	2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222	0.2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222	0.29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0	3.88	5.25
存货周转率（次）	3.84	3.24	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8.42	-534.84	-162.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53	-0.26

注、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中股份数按照实收资本金额进行计算。

六、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顾利峰

项目小组成员：顾利峰、刘丹丹、官小舟、陈玲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邵吕威

住所：苏州市学士街 361 号

联系电话：0512-65152056

传真：0512-65152055

经办律师：纪寿南 顾亚宾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住所：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联系电话：0510-85888988

传真：0510-85885275

经办注册会计师：候丹、姚国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519-88155678

传真：0512-6518603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谢顺龙、张红玲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介绍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全息光学防伪产品的设计开发与制造，包装印刷光学设备的研制和提供相关技术研发服务的综合性企业，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包装印刷行业的高科技企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标签印刷产品、信息转移印刷材料和包装印刷光学设备三大类。

标签印刷产品主要有碘盐标签、胶粘带、综合防伪标签及印刷品；信息转移印刷材料主要有激光全息转移膜(亦称为：镭射转移膜)和信息转移膜；包装印刷光学设备主要为生产上述产品的一整套设备。

（二）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初主要是生产激光全息防伪标签产品。经过十八年的发展，目前企业已在多功能防伪商标、彩色印刷、胶粘带以及信息转移印刷材料等生产方面，拥有全套的先进设备，并具有一定的包装印刷光学设备制造能力。银河激光的产品特点在于防伪的安全性高、包装的观赏性佳和产品的应用性强；其优势在于防伪技术的多样性、综合性及产品生产线的完整性。由于银河激光的产品大部分是根据客户的需求来设计生产的，这就决定了其产品的多样性及其技术的综合性。主要产品及其功能如下：

1、标签印刷产品

（1）碘盐标签

碘盐标签是公司成立之初（1995 年）的主要产品。当时国家有关部门为了确保人民群众食用合格碘盐，规范了碘盐标签的生产和质量管理，银河激光抓准市场契机开发了“银河”碘盐全息防伪标签，满足了国家对于食盐市场管理的需要。从那时起，本公司的碘盐标签就开始销售供应给江苏省 13 个市的盐业公司。该标签包含激光全息照相




技术、激光全息光刻技术、微缩加密技术、像面全息侧位成像、像面多色彩编码、全息正面彩虹光栅、蒙泰纹图文版纹、加密变异点、微结构显像技术、单字多色彩、动态光刻底纹、手绘文字、水印效果文字、暗记等 14 种以上防伪识别特征。




(2) 胶粘带

胶粘带主要是用来装饰、包装固定的激光全息防伪胶带，一经撕扯即被破坏，具有较高的防伪安全性。公司在 2000 年 2 月 12 日获得了“激光全息防伪胶带”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今年 9 月底公司的“激光全息隐形图文镭射胶粘带”又被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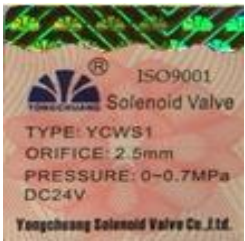

(3) 综合防伪标签

综合防伪标签产品主要分为激光全息防伪商标、刮开式激光全息数码防伪商标、揭开式激光全息防伪商标、激光全息双层防伪商标、刮开式数码防伪商标、揭开式数码防伪商标六大类。如下表：

名称	产品介绍	适用领域	产品展示
激光全息防伪商标	采用多种防伪技术，如隐形加密再现、微缩、多通道、超线纹、动态等技术；粘贴后，撕下即被破坏。	适用于食品、化妆品、电子产品、日用品等领域。	
刮开式激光全息数码防伪商标	采用激光全息和数码技术相结合，以实现直观查证效果，提高综合防伪运用能力；刮开后有查询码。	适用于食品、化妆品、电子产品、日用品等领域。	
揭开式激光全息防伪商标	采用激光全息光刻和照相技术，呈现 2D/3D 图像，具有清晰、明亮的特点；揭开后呈现电话查询码。	适用于食品、化妆品、电子产品、日用品、药品等领域。	

激光全息双层防伪商标	采用激光全息技术，制作双层不同内容的防伪图案，以提高综合防伪运用能力；粘贴后，撕下表层，底层图案显现。	适用于食品、化妆品、电子产品、日用品等领域。	
刮开式数码防伪商标	采用防伪印刷工艺制作，超线技术、解析技术和荧光技术等综合运用于产品上；刮开涂层后呈现电话查询码。	适用于食品、化妆品、电子产品、日用品等领域。	
揭开式数码防伪商标	采用防伪印刷工艺制作，超线技术、解析技术和荧光技术等综合运用于产品上；揭开表层后呈现电话查询码。	适用于食品、化妆品、电子产品、日用品等领域。	

除上述六大类产品，还有多种激光全息印刷综合防伪应用类产品，如下表：

名称	产品介绍	适用领域	产品展示
激光全息印刷综合防伪应用类产品	采用激光全息和印刷技术结合，弥补激光全息直观效果不足，以提高综合运用能力。可实现双定位，防伪性能更高。	适用于食品、化妆品、电子产品、日用品等领域。	
	采用激光全息和印刷技术相结合，提高防伪能力。可实现双定位，防伪性能更高。	适用于各类代金券。	

综上，银河激光的综合防伪标签其技术的综合性较强。公司可以在一个印刷产品上实现胶印、丝网印、柔性版印、凹印、全息印、信息转移印、数码印等多种制作方式，并可实现对位、重复套印及呈现各种不同油墨的功效，各种各样的防伪技术及印刷手段，将大大提升产品的安全性、观赏性和应用性。对于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护知识产权、

促进防伪技术的发展等方面都有积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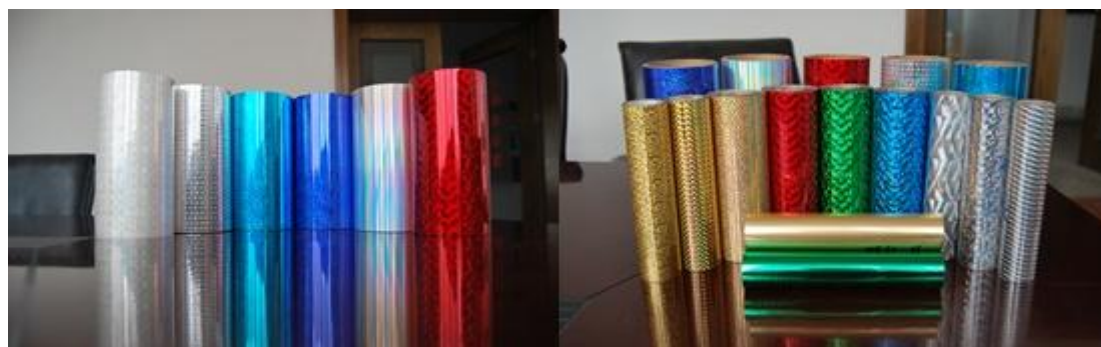
(4) 普通印刷产品

银河激光生产的普通印刷产品并不多，有广告画册、书刊杂志、包装盒、办公用品等。印刷技术主要还是应用于综合防伪标签和信息转移印刷材料上，用以完善产品的需求，以达到更好的防伪效果、更佳的观赏效果及更强的应用功能。

2、信息转移印刷材料

信息转移印刷材料是一种在 PET 膜表面形成能进行光显示的材料，并可转移到其他材料上。本产品分为两类：激光全息转移膜和信息转移膜。激光全息转移膜是附有激光全息信息层的工作版，通过模压形成的具有全息图像的 PET 膜；信息转移膜是附有信息层的 PET 膜。以上两种产品均可作为中间介质将所载信息转移到新基材上。

信息转移印刷材料是目前主营业务中营收最大的一块业务，其产品不但附加值较高，同时其部分产品可大批量生产。报告期内其营收占总营收的比重逐年上升。信息转移印刷材料中附加值较高的激光全息转移膜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公司会不断提升其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激光全息转移膜（竖卷）和信息转移膜（横卷）

在包装印刷行业，信息转移印刷材料有安全保护和美化包装本身等作用，其应用范围很广，主要用于防伪、包装、装饰、广告等，具体情况如下：

1. 防伪：利用激光全息技术结合印刷技术，对包装印刷产品实现整体安全防伪印刷，达到有效实现防伪的目的。另外，信息转移印刷材料还可应用于信用卡、银行卡、

货币、证券、邮票、护照、身份证等各种执照证件的安全防伪。

2. 包装：利用激光全息技术制作的包装材料，由于包装比较美观，备受消费者的喜爱。它广泛运用于各类商品包装，如香烟、白酒、化妆品、食品、药品、礼品等，提升了产品档次，达到以现代化装饰促销的良好效果。

3. 装饰：彩色全息图可用于复制精致工艺品、贺卡和书籍杂志封面、插图及壁纸，也可用于店堂、门面、橱窗等方面的装饰。

4. 广告：彩色全息图作为广告媒质，起到宣传商品、促进销售的目的。它广泛应用于商品装潢、外包装材料样本、商品目录、邮寄广告、画册、画报、高档挂历、唱片袋、相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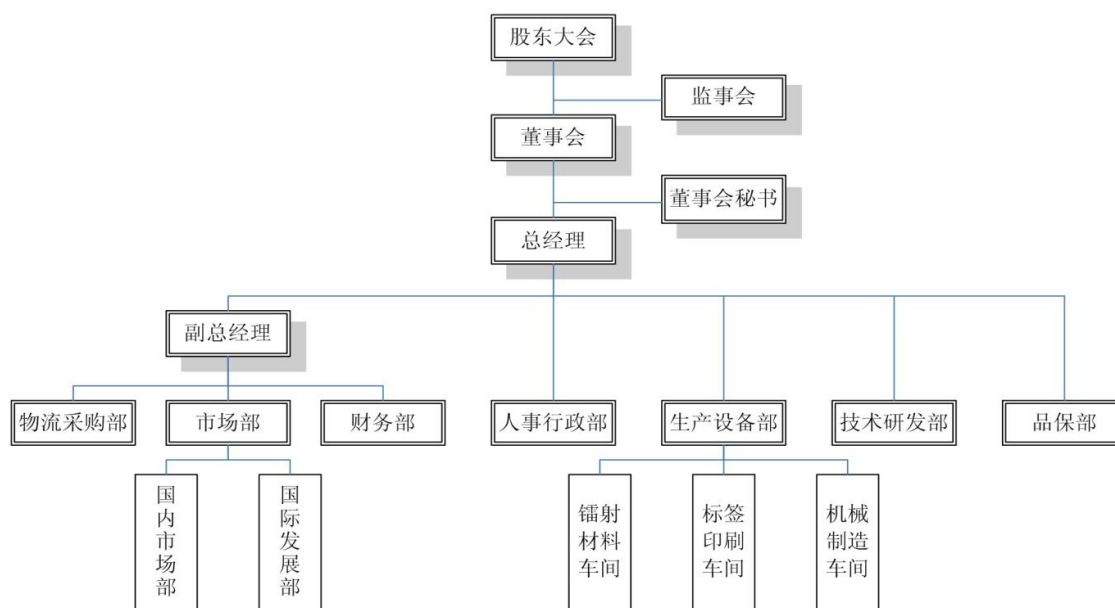
3、包装印刷光学设备

银河激光具有不断研发先进包装印刷光学设备的能力，可为行业提供从包装印刷光学设备制造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指导等方面的服务。

主要研制、生产的设备包括大型激光全息点阵光刻机、激光电铸仪(宽幅、窄幅)、激光全息拼版机、纳米光栅模压机、智能精密涂布机、涂布复合机、全自动模切机、全自动分切机、印刷涂布机、烫印机等全封闭式激光全息设备。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构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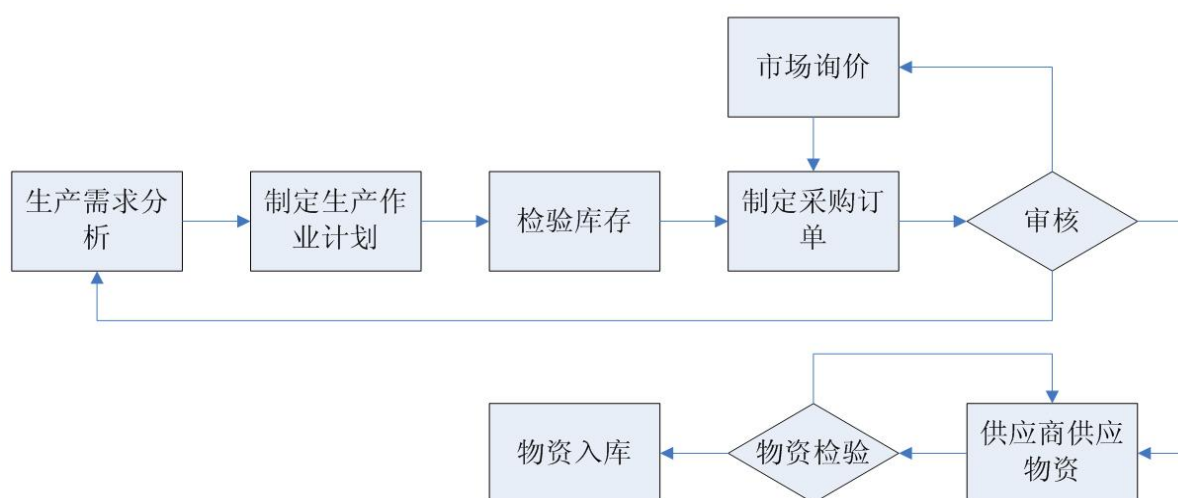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公司业务主要是设计研发、制造全息光学产品，从开拓市场、开发客户，经过设计研发，由物流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生产设备部完成加工和测试，最后由品保部检验合格后入库，最终实现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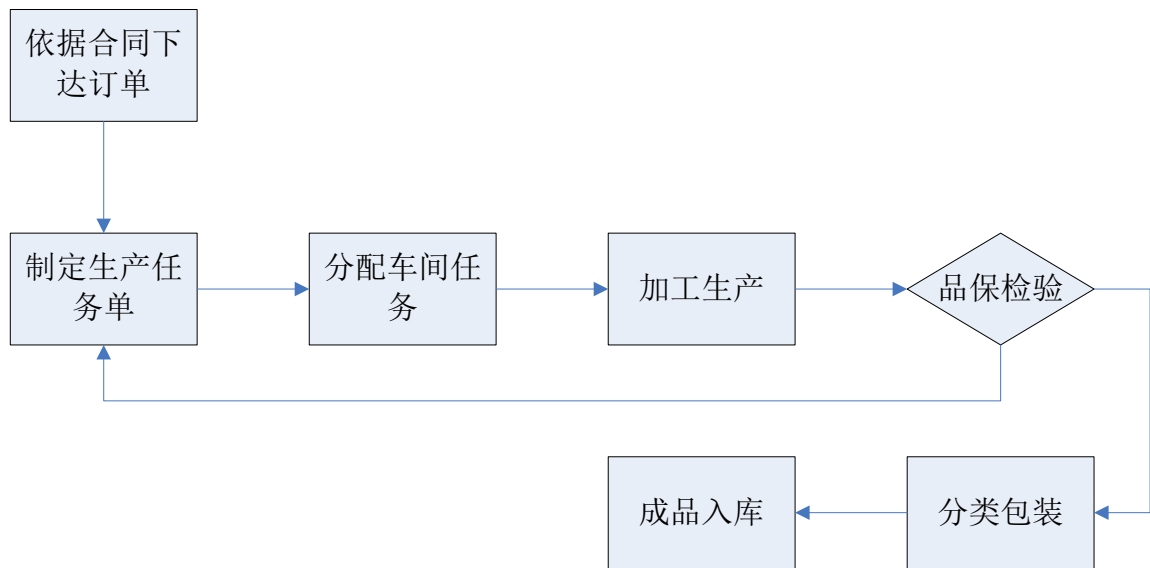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由物流采购部、技术研发部、品保部分工协作做好采购工作。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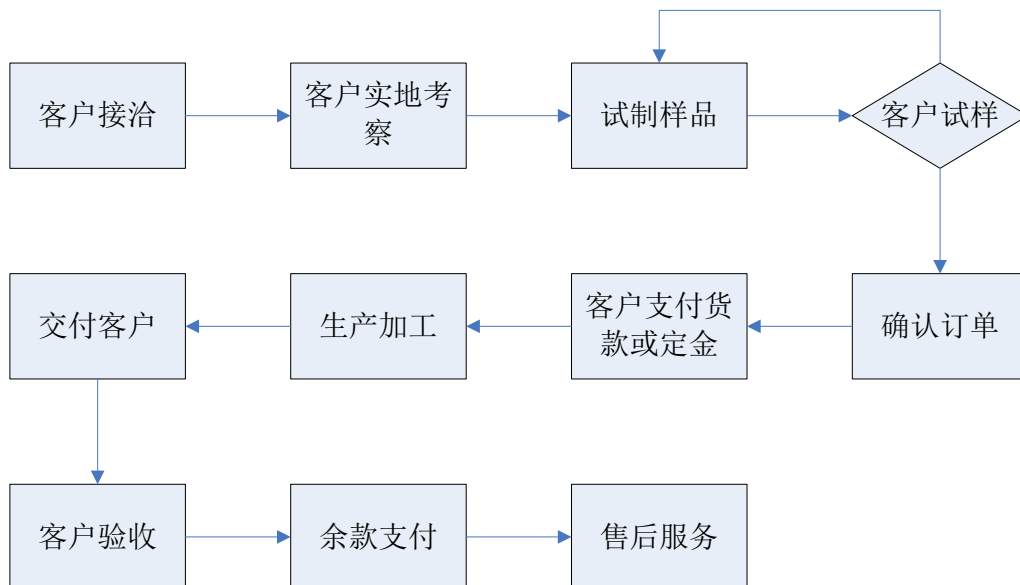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是接受客户定制加工、以销定产的产品生产模式。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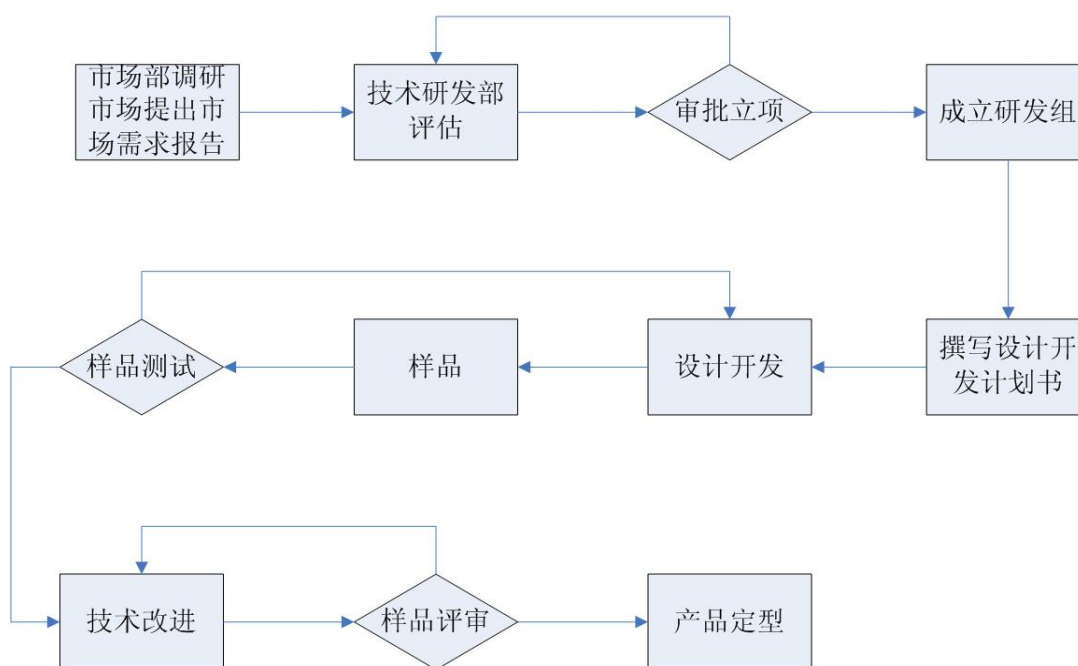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4、研发流程图

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设备，并具有一定设备制造能力。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银河激光综合防伪标签及信息转移印刷材料的主要技术为激光全息照相技术和激光全息光刻技术。

全息照相原理是 1948 年 Dennis Gabor 为了提高电子显微镜的分辨本领而提出的。“全息”是指物体发出的光波的全部信息：既包括振幅或强度，也包括相位。全息照相是使用干涉法把包括物光波的振幅和相位全部信息都记录下来，而后由得到的全息照片（全息图）再现物光波，可形成与原物逼真的三维像的过程；而普通照相使用透镜成像原理，记录的仅是与物光波振幅平方成比例的强度分布。全息照片就是一种记录被摄物体反射（或透射）光波中全部信息的先进照相技术。全息照片不用一般的照相机，而是用激光器。

激光是 20 世纪的四项重大的发明之一。由于激光具有方向性好、亮度高、单色性好、相干性好等特点而在全息光学中得到很好的应用。

全息照相技术的应用对于环境有一定的要求，需要防震、超净、恒温恒湿（理想状态：温度在 20℃—25℃ 之间，湿度在 60%--70%RH 之间）。另外，全息图质量的好坏

还取决于光路的设计、光学透镜曲率的设计及光刻胶版的制作（核心为光刻胶版光谱与激光光谱的匹配）等，这就需要专业的人才对于制作过程的精确掌控。所以全息照相技术的应用需要技术的成熟，环境的支持与专业技术人员的经验相结合才能制作出高质量的全息图。

在技术层面，全息照相技术按波长长短还可分为红光全息照相技术和蓝光全息照相技术。运用波长长的红光比运用波长短的蓝光难度更大，其区别在于不同的光路设计以及使用不同的光学元件。运用红光全息照相技术生产出的产品目前是一个新兴的市场，市场前景广阔。主要可运用于军事上的瞄准镜、立体军用图、以及军事作战现场的远程指挥等。

而全息光刻技术是通过计算机软件来控制全息图像的制作，相对全息照相技术来说，操作简单、对环境的要求较低（只需恒温恒湿，即使在行驶的汽车上仍可完成对全息图像的制作），同时在日光不足的情况下图像仍清晰可见，但立体感没有全息照相技术制作的图像强。

两种技术各有各的优缺点，只拥有一种技术的企业，至多只能将一种技术的效果做到极致，却无法规避其产品单一技术的缺陷，而银河激光可将两种技术所制作的全息图像叠加，不仅解决了在暗光下无法显像的缺点，同时也使图像更具立体感。

在上述两种技术的基础上，银河激光还拥有多通道、隐形加密、360°计算机点阵、双层全息、动态编码、数码电码防伪等多项技术：

1、多通道全息防伪技术是指在标签转动时，能使标签的同一位置上出现不同的图案的技术。

2、激光隐形加密技术是指将加密图案制作于标签的任一位置，在特定仪器下方可以看到加密图案的技术。

3、360°计算机点阵全息技术是指在图像360°的观察范围内会出现放射状、环状、螺旋状等光点的组合与变换的技术，使图像极具动感。


4、双层全息技术是指在揭开全息标签后，还能看到印有图案和文字的第二防伪层的技术，有双保险的防伪效果。

5、动态编码防伪技术是指将商标置于眼前，缓慢地转动商标会出现连续动作图案的技术。

6、数码电码防伪技术是指由激光防伪技术和数码电码防伪技术结合而成的技术，通过查询统一的中心数据库可以核对真伪。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类别	申请人	有效期限
1		1392540	16	银河激光	2020年5月6日

“银河”全息防伪标签和印刷防伪标签商标已于2000年5月7日注册，并于2010年5月续展至2020年5月6日。由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商标申请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专利情况

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8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两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之中，以上全部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激光全息图像无缝辊UV压机	ZL201020126095.9	实用新型专利	银河激光	自主研发	自2010年03月09日申请日起十年
2	激光全息套印印刷设备	ZL201020132188.2	实用新型专利	银河激光	自主研发	自2010年03月16日申请日起十年
3	隐形图文镭射胶粘带	ZL201020132174.0	实用新型专利	银河激光	自主研发	自2010年03月16日申请日起十年
4	电镀保护胶带	ZL201020132190.X	实用新型专利	银河激光	自主研发	自2010年03月16日申请日起十年
5	隐形荧光镭射烫印膜	ZL201020132196.7	实用新型专利	银河激光	自主研发	自2010年03月16日申请日起十年
6	双面激光全息模压图	ZL201020126103.X	实用新型专利	银河激光	自主研发	自2010年03月09日申请日起十年

7	可变激光全息定位数码烫印机	ZL201120369909.6	实用新型专利	银河激光	自主研发	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申请日起十年
8	激光全息图文颗粒砂	ZL201120369955.6	实用新型专利	银河激光	自主研发	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申请日起十年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受理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人
1	一种可变激光全息定位数码烫印机	201110293570.0	2011年9月30日	发明专利	银河激光
2	一种激光全息图文颗粒砂	201110293605.0	2011年9月30日	发明专利	银河激光

3、非专利技术

项目	取得方式	实现功能及创新点	非专利技术权属
全息定位可刮式烫印防伪标识产品	自主研发	用激光全息膜替代了油墨覆盖在防伪码上，并且使全息图文和被覆盖物进行对应定位，双重保护，双重防伪，提高了安全性。已运用于激光全息防伪商标。	银河激光
激光雕刻导光片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可代替显示器上的显示屏，使屏光更均匀；用在防伪商标上，激光全息技术可提升防伪功能。已运用于手机等显示屏、激光全息防伪商标。	银河激光
光学微缩图案	自主研发	采用光学拍摄系统，能够将大图通过光学微缩至 0.05mm 以内，再对感光材料进行曝光记录微缩图像。微缩图案在放大镜下看仍很清晰，提高了防伪性。已运用于激光全息防伪商标。	银河激光
UV 冷烫印刷一体成型设备	自主研发	在实现定位套印的基础上，将冷烫和热烫技术结合起来，简化工序，提高生产效率。	银河激光
药品监管码平张打	自主研发	采用一台计算机控制多台条码设备同时打	银河激光

印系统		印的技术。高速、高精度的喷墨印刷系统，配备稳定的走纸平台，能够高速、高质量、低成本、安全的完成药品监管码的打印输出工作。已运用于药标和包装盒。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自主研发	采用 PLC 编程控制全自动丝网机的运转，定位采用光电跟踪。多色印刷电眼装置，微调操作，对点对色准确，提高印刷品质。已运用于标签和印品上。	银河激光
大型激光全息点阵光刻机设备	自主研发	采用自主开发的程序控制大型光刻机的运转。采用软件控制激光器曝光时间和开关，取代了机械快门。已运用于激光全息防伪商标。	银河激光

4、高新技术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双面激光全息模压图	110GX7G0644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年8月起五年
隐形荧光镭射烫印膜	130GX7G1601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9月起五年
激光全息隐形图文镭射胶粘带	130GX7G1602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9月起五年

(三) 公司的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132000002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1.08.02-2014.08.01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00012441	美国质量认证 (AQA) 国际有限公司	2011.10.26-2014.10.25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008048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0.12.22-2013.12.21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费用标准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3)新出印证字326060133号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1.03.01-2014.03.01	500元/年

(五)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属于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的固定资产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由生产设备部负责维护。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账面价值占公司固定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资产总净值	8,328,368.31	100.00
机器设备	8,076,988.95	96.98
运输设备	178,050.55	2.14
电子设备	73,328.81	0.88

2、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0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小计	使用情况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1	印刷机	11	4,485,256.33	正常使用	3成	3
2	分切机	17	1,010,792.18	正常使用	5成	5
3	模压机	11	2,332,502.52	正常使用	5成	5
4	镀膜机	3	1,559,829.06	正常使用	7成	7

5	涂布机	9	4,140,955.93	正常使用	8成	8
6	电铸槽	3	319,205.15	正常使用	5成	5
7	拼板机	1	107,319.36	正常使用	8成	8
8	烫印机	2	84,669.21	正常使用	8成	8
9	激光全息光刻机	1	320,154.95	正常使用	9成	10
10	激光全息照相系统	3	1,260,000.00	正常使用	7成	7

3、公司主要办公设备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办公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小计	使用情况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1	电脑	10	43,832.44	正常使用	6成	6
2	空调	44	202,036.74	正常使用	2成	2
3	投影仪	1	5,384.62	正常使用	2成	2
4	电热水器	1	1,368.38	正常使用	6成	6
5	条码检测仪	1	8,888.89	正常使用	7成	7
6	净水器	1	3,800.00	正常使用	5成	5
7	数码相机	1	3,358.97	正常使用	2成	2
8	打印机	3	14,653.85	正常使用	3成	3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98 人，其中 12 人为退休返聘，无劳务派遣员工。人员结构按部门、学历、年龄分布如下：

(1) 员工部门结构分布

部门	人数	占比
总经办	2	2.04%
人事行政部	6	6.12%
财务部	2	2.04%
市场部	9	9.18%
物流采购部	7	7.14%
生产设备部	61	62.25%
研发技术部	5	5.10%
品保部	6	6.12%
合计	98	100%

(2) 员工学历结构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8	18.37%
大专	13	13.27%
高中、中专	64	65.30%
初中	3	3.06%
合计	98	100%

(3) 员工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25岁以下	8	8.16%
26-30岁	15	15.31%
31-40岁	24	24.49%
41岁以上	51	52.04%
合计	98	100%

(七)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队伍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但是参与研发的人员不只技术研发部的专职人员，还有其他部门的骨干。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2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1.43%，其中科研带头人 6 人。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地支撑了公司研发体系。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见下表：

学 历	人 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12	57.14%
大专	6	28.57%
高中	3	14.29%
合计	21	10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见下表：

年 龄	人 数	所占比例
21-30 岁	6	28.57%
31-40 岁	6	28.57%
41 岁以上	9	42.86%
合计	21	100%

2、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研发投入逐年递增，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业务收入总额	占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1 年度	968,629.14	38,738,489.44	2.50%
2012 年度	2,262,101.98	40,035,700.56	5.65%
2013 年 1 月—6 月	1,163,021.39	18,918,668.28	6.15%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
符维民	52	1983年7月至1987年7月任苏州日用玻璃厂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1990年7月至1993年3月任苏州时钟总厂技术办主任，兼技术科科长、动力设备科科长、教育科科长、质检科科长（期间获江苏省轻工厅职教先进工作者）；1993年3月至1995年7月任苏州激光图像厂法人、厂长；1995年7月至今任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4.5%
许顺华	34	2003年8月至2003年10月负责苏州明强塑料有限公司品保部做品质管理；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工艺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副经理；2007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部经理兼镭射材料车间主任。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部经理兼镭射材料车间主任	0.14%
毛国平	63	1968年至1986年任上海烫金材料厂技术员，设备科科长；1987年至1999年任上海烫金材料厂副厂长；1999年至2009年任上海烫金材料厂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无
徐小康	56	1977年至1993年任苏州扇厂设备科技术员；1993年至1999年任苏州卫生材料厂设备科科长；1999年至今任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部副经理。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部副经理	0.41%
任安平	38	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负责苏州宏大彩印有限公司平面设计；2008年至今在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平面设计工作。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平面设计师	无
马玉胜	48	1987年至1993年在兵器工业第5808厂研究所工作，从事精密光学仪器设计，任光学结构设计室主任，主管完成了军用激光枪瞄、光学显微镜系列产品的设计。（1992年10月被兵器工业集团总公司聘为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6年在中美合资诺斯莱特全息制品有限公司（5808厂控股），从事激光全息照相技术研发及全息母板制作，完成了多通道全息、激光隐形加密等多项全息照相技术的研发和应用；1996年7月至2001年3月任5808厂宽幅全息项目部全息制版中心主任（期间于1996年10月被兵器工业集团总公司聘为高级工程师，1997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	无

		<p>年3月被派往英国欧洲光印公司学习全息照相制版技术一个月；2001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泰安北方九星科技有限公司（5808厂宽幅全息项目改制）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技术开发及应用工作，主持完成了大幅面全息烫印箔，全息转移纸等多种全息技术新产品；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隆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6月任泰安瑞德光谱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研究开发银盐反射全息技术及产品；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副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p>		
--	--	--	--	--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收入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由标签印刷、信息转移印刷材料及设备制造构成，其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销售收入如下表：

业务类别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信息转移印刷材料	13,639,676.77	72.10%	27,638,482.88	69.03%	24,330,066.43	62.81%
标签印刷	4,548,623.97	24.04%	10,784,054.16	26.94%	12,980,787.54	33.51%
设备制造	730,367.51	3.86%	1,613,163.52	4.03%	1,427,635.47	3.68%
合计	18,918,668.25	100%	40,035,700.56	100%	38,738,489.44	100%

公司销售收入按区域列示如下：

地区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河南	11,205,667.60	13,735,996.92	9,142,660.55
江苏	2,318,332.55	8,700,976.09	11,193,354.41
湖北	1,282.05	8,656,870.31	8,993,415.85
上海	3,660,343.78	4,981,385.20	4,610,366.18
浙江	155,768.38	297,432.85	1,357,574.36
国外	53,258.58	0	0
其他	1,524,015.31	3,663,039.19	3,441,118.09
总计	18,918,668.25	40,035,700.56	38,738,489.44

（二）报告期内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3年1-6月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华港印务有限公司	6,596,542.65	34.87 %
郑州美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609,124.95	24.36%
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	1,108,562.13	5.86 %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62,266.35	5.61%
上海瑞钰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804,253.85	4.25 %
合 计	14,180,749.93	74.95%
2012年度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桃园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8,656,870.30	21.62 %
郑州美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087,084.52	20.20 %
河南华港印务有限公司	5,598,485.05	13.98 %
苏州戴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2,174,516.47	5.43 %
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	1,835,678.50	4.59 %
合 计	26,352,634.84	65.82%
2011年度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华港印务有限公司	9,570,010.97	24.70%
武汉桃园印刷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9,412,065.43	24.30%
苏州戴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2,738,623.44	7.07%
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	2,547,850.13	6.58%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1,163,585.47	3.00%
合 计	25,432,135.44	65.65%

（三）报告期内公司原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3年1月—2013年6月	金 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	2,715,653.47	30.55%
苏州新淳化工有限公司	2,343,169.23	26.36%

苏州市宝康纸业有限公司	1,235,260.32	13.90%
佛山市聚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70,561.54	10.92%
泰兴市江染化工有限公司	766,478.63	8.62%
合 计	8,031,123.20	90.35%
2012 年度	金 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苏州新淳化工有限公司	7,478,632.48	32.58%
苏州市宝康纸业有限公司	3,290,598.29	14.33%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	3,081,295.03	13.42%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2,017,702.29	8.79%
佛山市聚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23,076.92	8.38%
合 计	17,791,305.01	77.5%
2011 年度	金 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收入的比例
苏州新淳化工有限公司	4,444,444.44	16.14%
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4,138,166.67	15.03%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2,682,709.49	9.74%
佛山市聚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5,934.19	7.29%
苏州市宝康纸业有限公司	1,918,102.03	6.97%
合 计	15,189,356.82	55.17%

(四)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关联情况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 主要产品或服务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全息光学产品的研发、制造与技术服务，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 PET 薄膜、胶水、丁酮、树脂、酒精、色粉、离形剂、铜板纸等。为了节约成本，公司采取了集中采购的策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集中度有所上升。目前主要原材料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

业务类别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采购金额 (元)	占成本比重 (%)	采购金额 (元)	占成本比重 (%)	采购金额 (元)	占成本比重 (%)

原材料	8889283.09	60.51%	22341655.74	71.94%	24111138.7	81.84%
能源	1312877.65	8.94%	2517193.96	8.11%	2084432.37	7.07%
合计	10202160.74	69.45%	24858849.7	80.05%	26195571.07	88.91%

(六)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由于公司业务签的都是框架合同，没有具体的规格、价格、数量，都是以后续订单为准。现罗列客户和供应商中销售额和采购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和采购总额 10% 以上的合同。

1、购销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河南华港印务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烫金膜。产品的规格、价格，后续以采购订单的形式下单。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	2013 年 7 月 1 日	正在履行
郑州美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即武汉桃园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金色电化铝、红色电化铝。产品规格、数量、材质标准和质量标准等要求根据每份订单确认。	2013 年 7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PET。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后续以采购订单的形式下单。产品质量以相应产品企业标准为准。	2013 年 5 月 5 日	正在履行
苏州新淳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各种化学溶剂。产品的数量、单价等根据每份订单确认。产品质量按技术协议执行。	2013 年 2 月 1 日	正在履行
佛山市聚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化工料，具体每批产品型号、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日期以双方确认的订货单传真件为准。	2013 年 2 月 1 日	正在履行
苏州宝康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纸张。产品的数量、单价等根据每份订单确认。	2013 年 4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注、以上合同均为框架合同，无合同金额。

2、借款及租赁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浦发银行借款合同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信用借款 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信用借款 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	
建行委托贷款合同	苏州高新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市高新区支行向公司借款 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江苏银行借款合同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贷款，由江苏银行向公司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由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和苏州市集合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风险补偿责任。	正在履行
交通银行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向公司贷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出租位于苏州新区黄埔街 69 号银河工业园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1 号楼租赁面积为 2586.7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三年租金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后三年租金为每月 16 元/平方米，2013 年 6 月 1 日双方协商终止该租赁合同。2 号楼租赁面积为 2841.4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6 元/平方米。3 号楼租赁面积为 1940.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租金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2013 年租金为每月 16 元/平方米。	正在履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苏州新区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出租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的 15 号厂房；租赁面积为 3500.3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月 18 元/平方米。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银河激光立足于全息光学制造业，经过十八年的技术积淀，拥有了激光全息产品生产制造方面的核心技术，可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全息光学结构设计和产品开发，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激光全息产品，包括标签印刷产品和信息转移印刷材料。

公司的客户群体，从起步时使用碘盐标签的盐业公司，到现在已扩展到众多使用激

光全息产品的印刷包装企业。公司主要通过网站、展会和客户经理营销接触到潜在客户，之后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提供方案，凭借个性化的定制服务、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性价比优势获得客户认可，最终实现产品销售。

除主要的全息光学产品销售外，公司还利用自行研制生产设备过程中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在下游客户有设备需求时，根据对方要求进一步开发，向其提供包装印刷光学设备。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收入占整体收入的 4% 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稳定在 22% 到 24% 之间，略低于行业领先厂商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不大，知名度不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和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印刷（C231）—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所属细分子行业为全息光学制造业。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较成熟的激光全息技术问世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的美国，八十年代中期传入我国。在我国，激光全息技术最早于 1988 年应用于防伪领域。

激光全息技术被国际印刷界称为二十一世纪新印刷术，激光全息防伪标签是采用该技术制作的激光模压全息图系列产品之一。激光全息图是一种技术与艺术相结合的高科技产品，目前主要用于商品的防伪商标以及重要文件、身份证、信用卡、护照、货币等的防伪标签。国内外部分名优特产品也都使用此类商标。作为艺术装饰、开发立体照等全息商品包装材料方面，激光全息印刷技术应用也比较广泛。

激光全息产品有三大特点：能进行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在光照射下再现立体图案，其颜色随观察的位置变化而变化；生产率高，成本低。

由于商品经济得到空前的发展，市场竞争亦愈加激烈，产品被仿造的情况屡屡发生，

其波及范围之广，危害之大，伪造手法之恶劣，无以伦比。为防止伪造，科学家们开展了防伪技术的研究，经数十年的研究，提出用“激光模压全息”代替现有的制版印刷商标，从而对防止商标伪造有了有力保证。目前，激光全息标签广泛应用于食盐、进口食品、卷烟、药品、家电等领域。同时，由于激光全息包装材料美化包装和防伪的特性，不仅为产品增加了安全性，也为产品营造了高端形象，提升了产品档次，从而创造良好的货架效果，被越来越多的企业和品牌所接受。目前，其广泛应用于烟酒、化妆品等附加值较高的产品以及药品、食品、汽车用品等行业。

虽然我国激光全息防伪技术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在生产和使用上有了很大的突破。“应用防伪商标，保护企业产品”、“应用防伪材料，提高产品档次”已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所接受。

（三）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本行业为包装印刷行业中的全息光学制造业，是市场化竞争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调控下的自律管理，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参与竞争，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

行业宏观管理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是：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承担。该协会的主要职责：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行业名录和各种专集；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11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第一类 鼓励类中“十九、轻工”之“14、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属于鼓励类项目。公司生产的激光全息转移膜是上述国家鼓励类项目的重要产品之一。
2011年3月14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纲要》提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公司的信息转移印刷材料为高端包装制品的中间产品。
2011年	国务院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鼓励优先发展“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是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的重点领域。
2009年8月	国务院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印刷复制业被列为今后重点发展的九大文化产业之一。
2008年	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三)先进制造技术之“3、激光加工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6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五、前沿技术(12)极端制造技术:极端制造是指在极端条件或环境下,制造极端尺度(特大或特小尺度)或极高功能的器件和功能系统。重点研究微纳机电系统、微纳制造、超精密制造、巨系统制造和强场制造相关的设计、制造工艺和检测技术。全息光学产品已涉及微纳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

随着我国包装工业的快速发展,包装生产在促进国民经济建设、改善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中的地位作用的日益显现,包装产业作为一个独立的行业体系,其发展已在2011年首次被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成为我国制造业领域里重要的组成部分。

(四) 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在购买与人们生活密

切相关的烟酒、化妆品、药品、食品、礼品等附加值较高的中高档日用消费品时，人们不仅看中产品的品质，也更注重产品包装的档次。近年来，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直接带动了国内包装印刷业的蓬勃发展。由于激光全息产品的规模化生产，生产成本正在逐步下降，使得愈来愈多的品牌消费品生产企业也开始在其产品上选用激光全息标签及包装材料，但国内中高档激光全息标签及包装材料的产量有限，以致市场缺口仍然较大。因此，激光全息产品在较长时期仍将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以烟酒行业为例，2012年我国卷烟产销量为4950万箱，27个重点品牌累计实现销量3663.63万箱，同比增加约430万箱，占全部卷烟销量的74%以上；其中重点品牌三类及以上卷烟销量排名前15位品牌共计销售2700万箱以上，同比增加约480万箱，同比增长约21.6%；由此可见，仅我国烟标市场对激光全息转移膜的需求量就比较大。数据来源：烟草在线 <http://www.tobaccochina.com/>

而在酿酒行业，虽然遭受塑化剂以及中央纪委下发禁酒令等不利事件，但2012年酿酒行业总产量7202.25万千升（含饮料酒及发酵酒精），仍同比增长5.67%。对于激光全息产品的需求将继续稳步增长。数据来源中国酒业协会 <http://www.cada.cc/>

未来，随着消费升级以及对烟酒包装防伪和环保的需求，采用激光全息标签及包装材料的烟酒品牌数量会明显增多，替代原有普通印刷包装，促进国内高端激光全息产品市场的发展。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印刷行业中的全息光学制造业，产品多用于消费品，而消费品行业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发展的停滞或下滑都将对我国消费品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影响消费品包装生产企业的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是中小型企业，规模小，还有众多潜在的竞争对手可能会进入市场，使得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提高产品服务质量，把

握创新发展机遇，可能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基膜（主要是 PET 基膜）。PET 基膜市场供应渠道较多，供应量充足，但是其主要受原油价格影响，原油价格波动较大，不排除成本上升带来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利的影 响。

4、核心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是一个高科技、知识密集型企业，主营产品所用技术全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有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不能及时跟进，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降低公司竞争力，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5、扩大产能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信息转移印刷材料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稳定后，公司的产能将得到较大的提升。尽管公司采用分阶段实施、逐步达产的建设方式，但产能扩张较快，如果市场开发不能及时跟进，则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 8 月成立，主要生产激光全息产品，并逐渐形成以激光全息产品为主和其他印刷方式相结合的综合防伪产品。如今，银河激光拥有三个省高新技术产品、八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两项发明专利已受理。

在全息光学制造业内，多数企业是作为下游的印刷加工方，处在价值链的最低端，如四川永安、浙江亿视等企业。银河激光可以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全息结构设计、制版并结合多种激光全息技术和多种印刷手段生产激光全息产品，其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品质已达到国内多家规模较大且在业内享有一定知名度的全息光学制造企业，但银河激光

在销售渠道和产能建设方面仍有相当的差距。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公司在技术与产品开发方面的国内外主要的竞争对手有 5 家，如德国的库尔兹公司，其主要产品为电化铝；国内有上海申永（电化铝）、北京三友（防伪标签）、武汉华工科技（激光科技）和苏州苏大维格（烟包、转移膜）。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库尔兹集团	作为热烫印技术全球公认的佼佼者，在烫印领域中累积超过 100 年的丰富经验。库尔兹拥有 3000 名员工，在欧洲、美国和亚太地区有 9 家生产厂，在全球有 19 个分公司和超过 70 家代理商，为客户生产及分销全面的产品系列，适合表面装饰及防伪用途。
上海申永烫金材料有限公司	是国内最早生产烫印箔的专业厂家。公司在 1999 年 3 月与香港著名的印务公司香港永发印务公司以及世界最大的热烫生产企业之一的英国 API 集团合资建立股份公司。合资成立的上海申永烫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2083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711 万美元。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高素质的专业科技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长期致力于新产品的开发，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企业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
北京三友集团	始建于 1986 年，是国内最早从事激光全息技术产品和专利代理服务的民营企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在中关村昌平科技园区拥有产业基地，涉足激光防伪、全息包装、全息模压设备、电信充值卡、硬质合金新材料、植物活性制品等业务。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华中地区第一家高校背景的上市企业，也是中国资本市场上第一家以激光为主业的高科技企业。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863”高技术成果产业化基地、中国激光行业的领军企业、中国电子信息企业百强。公司于 1999 年成立，2000 年在深交所上市。
苏大维格	作为从事微纳技术领域研发与制造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行业共性技术与关键设备的开拓创新，高端微纳图形化直写设备、微纳材料研发，推进新型显示、照明与成像行业的产业应用。经过十多年的发展，苏大维格已成为 A 股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企业（300331）。

3、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所处的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作为具有十八年技术积淀的全息光学制造企业，公司拥有多年激光全息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一系列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目前拥有 6 名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已有 3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8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已在受理中。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2) 个性化定制优势

公司的激光全息产品的技术综合性较强。设计服务都是根据客户所需产品的图形效果和光学特性要求，进行全息光学结构设计，并且提供全息光学制造技术解决方案。在包装印刷光学设备方面，公司针对同行业生产需要，能迅速进行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经过自身的实践和探索，公司已形成了比较稳定的激光全息产品及设备的客户市场。

3) 品牌优势

公司在全息光学制造行业深耕多年，依靠个性化的定制产品，过硬的生产制造水平和诚信的企业作风，生产的各类产品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2009 年、2012 年都被评为苏州市知名商标。

4) 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公司定制化的服务，样品试制往往与客户的试样过程相结合。样品不仅要进行技术先进性评估、防伪能力评价、可靠性测试，而且要满足客户对日常生产的各种要求。因此，样品试制成功后，企业通常自动获得独家、长期稳定的供应资格。对于拟进入全息光学制造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企业规模较小，要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必须在技术研发、产能升级和开拓市场方面投入大量资金。但是目前资本实力的限制，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2) 人才储备不足

人才是企业最重要的战略资源，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对于技术、生产和销售方面的人才需求也在增长。近年来，公司加大了人才引进的力度，但是高端人才的引进及人才的培养需要一个过程，在人才储备方面还相对薄弱。

(3) 公司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为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将实施以下策略和应对措施：

1) 多方面开拓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本实力

公司将努力开拓资金渠道，在加大技术研发和开拓市场投入的同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率。以丰富产品类型、提升产品性价比，达到提高产品销量，提升市场份额的目的。

2) 完善人力资源建设

在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同时，公司需以自身优势持续引进人才，特别是高端研发、技术和销售人才。为提高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积极性，公司将不断完善一系列奖励机制。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即设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同时，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法人治理运作存在会议记录届次不清等不规范之处。但是，这些瑕疵并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近两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2012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发生质的提高。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33个股东组成，其中有1个法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及3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切实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根据公司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分析

（一）业务独立性分析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性分析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分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分析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分析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苏盐连锁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食品包装制品生产、销售；包装材料销售。银河激光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激光全息防伪商标印制、包装装潢

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激光科技产品、粘胶带、机械制造、软件开发、新型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灯具、五金交电、电器元件、劳保用品。

连云港科兴包装主要从事包装袋上普通图案的印刷；采用凹印印刷技术；终端产品为塑料包装袋。银河激光采用激光全息模压技术、信息涂布技术，无凹印印刷，终端产品为转移膜及防伪标识，无包装袋。二者运用技术不同，终端产品不同，客户无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3年11月，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3年11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管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群	董事长	0.00	0.00
2	符维民	董事、总经理	345	34.5
3	朱桂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2	8.2
4	张冬英	董事	0.00	0.00
5	刘学军	董事	62.1637	6.21637
6	洪兵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7	杨勇	监事	0.00	0.00
8	徐小芬	职工监事	5.1955	0.51955
9	许顺华	董事会秘书	1.3648	0.13648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直系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不在关联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的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群	董事长	苏盐连锁镇江分公司总经理	公司法人股东
符维民	董事、总经理	—	—
朱桂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张冬英	董事	苏盐连锁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公司法人股东
刘学军	董事	苏盐连锁苏州分公司综合管理部 部长	公司法人股东
洪兵	监事会主席	苏盐连锁苏州分公司财务部部长	公司法人股东
杨勇	监事	苏盐连锁苏州分公司市场营销部、 运营部部长	公司法人股东
徐小芬	职工监事	—	—
许顺华	董事会秘书	—	—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1年1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姜华明、符维民、朱桂珍、刘学军和宋世亮，姜华明为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刘群、符维民、朱桂珍、刘学军和张冬英为董事，刘群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011年1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监事会成员为王绪林、徐小芬和杨勇，王绪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洪兵、杨勇为监事。2012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小芬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高管为总经理符维民，副总经理朱桂珍；201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符维民为总经理，聘任朱桂珍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聘任许顺华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中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系按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9,826.32	7,495,642.29	3,098,24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82,000.00	730,240.00	2,110,000.00
应收账款	18,285,693.00	13,235,563.61	7,381,975.54
预付款项	1,370,260.09	972,156.13	1,374,259.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8,725.06	387,321.06	59,170.22
存货	6,175,550.34	9,136,575.18	10,032,88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682,054.81	31,957,498.27	24,056,533.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28,368.31	7,615,750.59	7,847,473.71
在建工程	1,246,365.14	1,656,395.22	936,173.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8,301.57	482,890.77	182,82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696.27	43,505.86	28,27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27,731.29	9,798,542.44	8,994,753.23
资产总计	43,209,786.10	41,756,040.71	33,051,286.8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 债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3,500,000.00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60,000.00	1,200,000.00	
应付账款	3,319,371.03	4,546,109.64	6,092,675.19
预收款项	1,210,319.79	829,495.80	1,292,851.80
应付职工薪酬	8,761.00	260,000.00	
应交税费	1,404,940.19	1,435,384.46	940,396.47
应付利息			12,083.26
应付股利	1,822,056.88	1,822,056.88	725,754.70
其他应付款	1,622,762.06	906,212.24	7,949,65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9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839,210.95	24,499,259.02	23,013,41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5,839,210.95	24,499,259.02	23,013,415.23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6,278,080.00
资本公积	5,573,622.10	5,573,622.1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44,737.58	444,737.58	1,819,409.22
未分配利润	1,352,215.47	1,238,422.01	1,940,382.43
股东权益合计	17,370,575.15	17,256,781.69	10,037,871.6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3,209,786.10	41,756,040.71	33,051,286.8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918,668.28	40,035,700.56	38,738,489.44
减：营业成本	14,689,611.70	31,056,869.81	29,462,174.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528.55	233,356.73	173,791.34
销售费用	382,790.13	848,044.75	872,005.78
管理费用	3,147,267.95	5,974,157.83	5,471,454.12
财务费用	420,807.81	500,176.86	308,431.00
资产减值损失	117,559.71	101,530.50	60,612.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2.43	1,321,564.08	2,390,019.64
加：营业外收入	145,000.00	1,180,000.78	
减：营业外支出	3,190.17	13,979.00	50,361.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填列）	143,912.26	2,487,585.86	2,339,657.79
减：所得税费用	30,118.80	263,897.92	469,832.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793.46	2,223,687.94	1,869,82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113,793.46	2,223,687.94	1,869,825.66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11	0.222	0.298
稀释每股收益	0.011	0.222	0.298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793.46	2,223,687.94	1,869,82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收益总额	113,793.46	2,223,687.94	1,869,825.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48,116.30	41,667,694.53	42,640,18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7,902.76	21,759.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48.77	1,143,983.18	8,73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2,965.07	42,869,580.47	42,670,67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75,285.44	31,468,444.70	33,773,84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6,156.33	5,829,972.83	5,277,58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2,084.26	2,113,615.65	1,766,006.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595.73	8,805,968.79	3,476,69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7,121.76	48,218,001.97	44,294,12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156.69	-5,348,421.50	-1,623,45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7,904.15	2,176,486.62	2,864,94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904.15	2,176,486.62	2,864,94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04.15	-2,176,486.62	-2,864,94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21,9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3,5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7,90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17,221,920.00	18,957,9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6,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366.65	493,249.65	365,318.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4,366.65	6,493,249.65	12,365,31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3.35	10,728,670.35	6,592,58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1.52	-6,367.04	54,628.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5,815.97	3,197,395.19	2,158,81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5,642.29	3,098,247.10	939,43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9,826.32	6,295,642.29	3,098,247.10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3 年 1-6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73,622.10		444,737.58	1,238,422.01		17,256,781.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573,622.10		444,737.58	1,238,422.01		17,256,781.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3,793.46		113,793.46
（一）净利润					113,793.46		113,793.4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3,793.46		113,793.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73,622.10		444,737.58	1,352,215.47		17,370,575.15

(2) 2012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73,622.10		444,737.58	1,238,422.01		17,256,781.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573,622.10		444,737.58	1,238,422.01		17,256,781.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3,793.46		113,793.46
(一) 净利润					113,793.46		113,793.4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3,793.46		113,793.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73,622.10		444,737.58	1,352,215.47		17,370,575.15

(3) 2011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73,622.10		444,737.58	1,238,422.01		17,256,781.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573,622.10		444,737.58	1,238,422.01		17,256,781.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3,793.46		113,793.46
（一）净利润					113,793.46		113,793.4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3,793.46		113,793.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73,622.10		444,737.58	1,352,215.47		17,370,575.15

（四）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公 W[2013]E12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3）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余额超过 10 万元确认为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坏账迹象明显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按该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其他应收款）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以期末余额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

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总体）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②包装物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5	5%	19%-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 ①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③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 ④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⑤ 同期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 ⑦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

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本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独立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本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9、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的相关支出。

(2) 职工薪酬的确认与计量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存货成本或劳务成本。
- ②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③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费用。

④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

一定比例计算，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三) 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率(%)	金额(元)	比率(%)	金额(元)	比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9,826.32	8.24	7,495,642.29	17.95	3,098,247.10	9.37
应收票据	1,382,000.00	3.20	730,240.00	1.75	2,110,000.00	6.38
应收账款	18,285,693.00	42.33	13,235,563.61	31.70	7,381,975.54	22.33
预付款项	1,370,260.09	3.17	972,156.13	2.33	1,374,259.18	4.16
其他应收款	648,725.06	1.50	387,321.06	0.93	59,170.22	0.18
存货	6,175,550.34	14.30	9,136,575.18	21.88	10,032,881.61	30.36

其他流动资产	260,000.00	0.60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1,682,054.81	73.34	31,957,498.27	76.53	24,056,533.65	72.7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328,368.31	19.28	7,615,750.59	18.24	7,847,473.71	23.74
在建工程	1,246,365.14	2.89	1,656,395.22	3.97	936,173.40	2.83
长期待摊费用	1,808,301.57	4.19	482,890.77	1.16	182,829.83	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245.22	0.31	43,505.86	0.10	28,276.29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18,280.24	26.66	9,798,542.44	23.47	8,994,753.23	27.21
资产总计	43,200,335.05	100.00	41,756,040.71	100.00	33,051,286.88	100.00

从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较大比例，约占资产总额 72%至 77%，流动资产中主要是存货和应收账款。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占比较大，主要为公司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此外，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公司自建的涂布机和光刻机等机器设备。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率(%)	金额(元)	比率(%)	金额(元)	比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54.18	13,500,000.00	55.10	6,000,000.00	26.07
应付票据	1,860,000.00	7.20	1,200,000.00	4.90	-	-
应付账款	3,319,371.03	12.85	4,546,109.64	18.56	6,092,675.19	26.47
预收款项	1,210,319.79	4.68	829,495.80	3.39	1,292,851.80	5.62
应付职工薪酬	8,761.00	0.03	260,000.00	1.06	-	-
应交税费	1,404,940.19	5.44	1,435,384.46	5.86	940,396.47	4.09
应付利息	-	-	-	-	12,083.26	0.05
应付股利	1,822,056.88	7.05	1,822,056.88	7.44	725,754.70	3.15
其他应付款	1,622,762.06	6.28	906,212.24	3.70	7,949,653.81	34.54
其他流动负债	591,000.00	2.2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839,210.95	100.00	24,499,259.02	100.00	23,013,415.23	100.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5,839,210.95	100.00	24,499,259.02	100.00	23,013,41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来自于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导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元）	113,793.46	2,223,687.94	1,869,825.66
净利率（%）	0.60	5.55	4.83
净资产收益率（%）	0.66	16.05	2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4	8.90	2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222	0.2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222	0.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123	0.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123	0.305

公司的盈利能力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的趋势，利润情况的变动具体参见（七）产品的利润构成及分析。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59.79	58.67	69.63
流动比率（倍）	1.23	1.30	1.05
速动比率（倍）	0.90	0.88	0.55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 69.63% 逐步下降至 59.79%，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性负债，主要包括对外借入的短期银行借款及日常经营产生的应付款项等。为了充足资本，公司股东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别进行了增资，资产负债率虽然有所下降，但是短期借款也在逐年增加，公司存在较高偿债风险。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30 及 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88 及 0.90，公司短期变现能力较弱，其中，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所占比重较大，公司需要增强其变现能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着较高的偿债风险，需要在既有基础上，增强其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40	3.88	5.25
存货周转率（倍）	3.84	3.24	2.94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5、3.88，下降 1.36 次，主要因素是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幅度大于收入的增加幅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降低了公司的营运能力。公司需要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以便提高自身的营运能力。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4、3.24，周转率逐渐提高且较同类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主要得益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产品的出货情况及其规律，制定了合理的原材料、产成品库存水平，较好的控制了产品销售周期，使存货周转率提高。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84,156.69	-5,348,421.50	-1,623,454.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53	-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567,904.15	-2,176,486.62	-2,864,94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55,633.35	10,728,670.35	6,592,585.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595,815.97	3,197,395.19	2,158,812.55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3,454.35 元、-5,348,421.50 元及 -4,084,156.69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从 2010 年起，从生产销售防伪标示逐渐转向激光信息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激光信息转移膜生产属于创投阶段，公司的研发等投入较多；同时，产品转型期中生产的不稳定，导致损耗较大，生产线未达量产前，单位固定运行成本(如房租、水电费，折旧费等)较高，利润率较低。

第二、职工薪酬的增加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55.24 万元。增长的原因如下：

信息转移印刷材料生产线为新筹建的生产线，从市场新招工作人员流动较大，新招聘员工的工资较高，拉高了员工整体的薪酬水平。

第三、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应付账款的减少等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64,947.46 元、-2,176,486.62 元及 -567,904.15 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支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厂房搬迁及重建导致新购置和自建了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92,585.76 元、13,259,575.95 元及 55,633.35 元。主要由于公司为了补充经营性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各期分别借入短期银行借款，此外，在 2012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约 625 万元。

从整体上看，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为净流入 76 万元，尚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但现金流较紧张，公司应通过调整产品结构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如冷烫膜、镭射转移膜等，增加产品毛利率；加强资金管理，由市场部门同客户进行协商，重新确定信用期限，由市场部安排人跟综客户落实收款和发货情况，来保证货款回笼和加速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大力扩展融资渠道。

（六）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比例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信息转移印刷材料生产销售收入、标签印刷销售收入及设备制造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信息转移印刷材料	13,639,676.77	72.10%	27,638,482.88	69.03%	24,330,066.43	62.81%

标签印刷	4,548,623.97	24.04%	10,784,054.16	26.94%	12,980,787.54	33.51%
设备制造	730,367.51	3.86%	1,613,163.52	4.03%	1,427,635.47	3.69%
合计	18,918,668.25	100.00%	40,035,700.56	100.00%	38,738,48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信息转移印刷材料、标签印刷、设备制造三种业务，公司营业收入类型及结构较稳定，各类别收入比例存在一定波动，其中信息转移印刷材料占全部收入比重最大，各期均超过总体收入 60%，标签收入占全部收入的 30%左右，设备制造收入占整体收入约 4%左右。

信息转移印刷材料制造销售业务收入 2012 年较 2011 年上升 330.84 万元、13.60%，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重心和研发重心为信息转移印刷材料，且在该类业务的技术较先进、获得的专利权较多，销售重心也随之向信息转移印刷材料业务倾斜，导致该业务收入增长；2013 年 1-6 月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转移膜主要用于烟类及其他礼品的包装上，而中国传统节日一般为中秋、元旦、春节，相应在下半年包装厂商的采购量较大，8 月至春节前为公司销售旺季，所以前半年收入水平有所下降。

标签印刷收入 2012 年较 2011 年下降 2,196,733.38 元、16.92%，主要由于部分原客户为降低成本不再采用公司的激光码，而转向其他公司成本较低的数码标签。

设备制造全部是针对客户需求订制、销售，该类型收入水平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一致。

（七）产品的利润构成及分析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润（元）	4,229,056.58	8,978,830.75	9,276,314.81
营业利润（元）	2,102.43	1,321,564.08	2,390,019.64
净利润（元）	113,793.46	2,223,687.94	1,869,825.66
毛利率（%）	22.35	22.43	23.95
营业利润率（%）	0.01	3.30	6.17
净利率（%）	0.60	5.55	4.83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实现毛利润 927.63 万元、897.88 万元及 422.91 万元。2012 年营业收入较 2011 年上升 129.72 万元，而成本上升 159.47 万元，导致毛利润下降 29.75 万元。收入比重中最大的信息转移印刷材料和标签印刷的产品毛利率

2012 年较 2011 年都有所下降，信息转移印刷材料业务主要由于设备更新换代中运行不稳定，且受外界温差、湿度等影响较大，导致生产的产品质量水平有所波动，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标签印刷主要由于 2012 年丢失部分客户后产销量下降，而固定成本变动小，分摊至各产品单位成本增加，毛利下降。

2013 年 1-6 月收入较 2012 年的一半下降 109.92 万元，成本较 2012 年的一半下降 83.88 万元，毛利润下降 26.04 万元。产销量的下降导致单位成本的上升，毛利下降。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239.00 万元、132.16 万元及 0.21 万元，营业利润的下降除毛利下降外，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间费用的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7%、18.29% 及 20.88%，其变动主要来源于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上升，管理费用 2012 年较 2011 年上升 50.27 万元，2013 年 1-6 月较 2012 年的一半上升 16.02 万元，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了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从 2011 年 96.86 万元增长至 2012 年 226.21 万元，2013 年 1-6 月为 116.30 万元，研发费用的投入未来将为公司的长足发展奠定基础。财务费用 2012 年较 2011 年上升 19.17 万元，2013 年 1-6 月较 2012 年的一半上升 17.07 万元，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有所增加，导致借款利息费用增长。

毛利润构成及比率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信息转移印刷材料	21.15%	22.01%	23.24%
标签印刷	28.02%	22.36%	25.23%
设备制造	9.55%	30.01%	24.30%
综合毛利率	22.35%	22.43%	23.9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较稳定的水平，分别为 23.95%、22.43% 及 22.35%。在行业内，从产业链的完整性、知名度以及规模来看，公司均不具有优势，因此公司毛利率偏低。

2013 年 1-6 月

类别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1)	信息转移印刷材料	13,639,676.77	10,754,738.59	2,884,938.18	21.15%
2)	标签印刷	4,548,623.97	3,274,230.60	1,274,393.37	28.02%
3)	设备制造	730,367.51	660,642.51	69,725.00	9.55%
合计		18,918,668.25	14,689,611.70	4,229,056.55	22.35%

2012 年					
类别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1)	信息转移印刷材料	27,638,482.88	21,554,984.77	6,083,498.11	22.01%
2)	标签印刷	10,784,054.16	8,372,824.69	2,411,229.47	22.36%
3)	设备制造	1,613,163.52	1,129,060.35	484,103.17	30.01%
合计		40,035,700.56	31,056,869.81	8,978,830.75	22.43%

2011 年					
类别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1)	信息转移印刷材料	24,330,066.43	18,676,154.37	5,653,912.06	23.24%
2)	标签印刷	12,980,787.54	9,705,244.07	3,275,543.47	25.23%
3)	设备制造	1,427,635.47	1,080,776.19	346,859.28	24.30%
合计		38,738,489.44	29,462,174.63	9,276,314.81	23.9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不大，其中信息转移印刷材料毛利率在 22% 左右，波动较小，报告期内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由于该产品线员工的流动性相对较大，新招聘员工的工资水平逐年上涨，此外，聚酯薄膜、涂料着色剂、各类粘胶及其他化学品原料的价格也逐年上升，此外，信息转移印刷材料新产品的设备更新换代中运行不稳定，且受外界温差、湿度等影响较大，导致生产的产品质量水平有所波动，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标签印刷毛利率 2012 年较 2011 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 2012 年丢失部分客户后产销量下降，而固定成本没有变化，分摊至各个产品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设备制造是根据客户要求订制的非标准设备，销售的价格是个别议价产生的，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和其技术含量及制造的复杂程度等相关，因此存在一定波动。

(八)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8,918,668.28	40,035,700.56	3.35%	38,738,489.44
销售费用	382,790.13	848,044.75	-2.75%	872,005.78
管理费用	3,147,267.95	5,974,157.83	9.19%	5,471,454.12
财务费用	420,807.81	500,176.86	62.17%	308,431.0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2%	2.12%		2.2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6.64%	14.92%		14.1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22%	1.25%		0.80%

2012年销售费用比2011年相比较基本一致,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削减成本,控制汽车使用量,运输费用较2011年下降约19万元;另一方面由于销售人员数量增加,销售人员工资及相关通讯费用增长约19万元。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工资	93,372.00	216,885.32	62,785.00
运输费	170,047.29	366,461.92	558,054.35
差旅费	80,731.64	150,902.27	184,173.50
邮寄费	38,639.20	57,220.71	66,942.94
广告费	-	6,575.00	-
其他	-	49,999.53	49.99
合计	382,790.13	848,044.75	872,005.78

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由于为了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持续获得关于先进产品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了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从2011年968,629.14元增长至2012年2,262,101.98元,2013年1-6月为1,163,021.39元。

公司财务费用绝对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很小,但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有所增加,导致借款利息费用增长。

(九)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净利润	113,793.46	2,223,687.94	1,869,825.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90.17	45,000.78	-8,54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5,000.00	1,135,000.00	-
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损益	-	-13,979.00	-41,819.08
非经常性项目合计	141,809.83	1,166,021.78	-50,361.8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271.47	175,500.12	-7,281.42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20,538.36	990,521.66	-43,080.4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05.93%	44.54%	-2.30%

财政补助非持续享有。有关财政补助如下表：

2013 年 1-6 月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元)	说明
超微米光学膜材料	125,000.00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财政局苏高新文教（2012）84 号文，公司取得专项引导资金 25 万元，2013 年上半年收到 12.5 万元
街道办事处科技奖励	20,000.00	根据《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鼓励技术创新、促进科技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公司取得科技奖励 2 万元
合计	145,000.00	

2012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元)	说明
激光信息印刷转移印刷材料	1,000,000.00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建[2012]94 号），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企字[2012]39 号），公司取得技术项目补助 100 万元
激光全息图像无缝辊 UV 压印	100,000.00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第一批项目拨款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04 号）文件及《苏州市财政局苏财企字（2012）52 号文》，公司获得 2012 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街道办事处科技奖励	35,000.00	根据《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鼓励技术创新、促进科技发

		展的实施办法（试行）》，公司取得科技奖励 3.5 万元
合计	1,135,000.00	

公司上表中补助属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连续性，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比例较大。

其他营业外收支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已辞职员工劳资仲裁赔偿费	-	10,000.00	40,000.00
化学品海关滞报金	-	3,979.00	1,819.08
合计	-	13,979.00	41,819.08

（十）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3%	3%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32000002，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公司所得税”。

（十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36,488.94			19,030.38			22,708.32
人民币	36,488.94	1.0000	36,488.94	19,030.38	1.0000	19,030.38	22,708.32	1.0000	22,708.32
银行 存款			1,663,337.38			6,276,611.91			3,075,538.78
人民币	1,658,443.85	1.0000	1,658,443.85	6,020,908.34	1.0000	6,020,908.34	2,799,579.27	1.0000	2,799,579.27
美元	792.00	6.1787	4,893.53	40,681.50	6.2541	255,703.57	43,796.84	6.3009	275,959.51
其他货 币资金			1,860,000.00			1,200,000.00			
人民币	1,860,000.00	1.0000	1,860,000.00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		-
合 计			3,559,826.32			7,495,642.29			3,098,247.10

注1、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存单汇票的保证金。

注2、 2012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增加流动资金银行借款、增加股东增资款及应收票据到期兑现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82,000.00	730,240.00	2,110,000.00
合 计	1,382,000.00	730,240.00	2,110,000.00

注、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15,639,519.98元，其中最大的前五项明细为：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郑州美景包装有限公司	2013/1/11	2013/7/30	1,000,000.00
郑州美景包装有限公司	2013/3/20	2013/9/20	1,450,000.00
郑州美景包装有限公司	2013/4/23	2013/10/23	1,350,000.00
郑州美景包装有限公司	2013/5/22	2013/11/22	1,000,000.00
郑州美景包装有限公司	2013/4/24	2013/10/24	1,000,000.00
合 计			5,800,000.00

3、应收账款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310,501.78	98.13	183,105.02	1.00
1至2年(含2年)	127,593.82	0.69	12,759.38	10.00
2至3年(含3年)	86,923.60	0.47	43,461.80	50.00
3年以上	134,315.60	0.72	134,315.60	100.00
合计	18,659,334.80	100.00	373,641.80	-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157,593.48	97.28	131,575.93	1.00
1至2年(含2年)	222,050.62	1.64	22,205.06	10.00
2至3年(含3年)	19,401.00	0.14	9,700.50	50.00
3年以上	126,557.60	0.94	126,557.60	100.00
合计	13,525,602.70	100.00	290,039.09	-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290,240.50	96.30	72,902.41	1.00
1至2年(含2年)	147,124.26	1.94	14,712.43	10.00
2至3年(含3年)	64,451.25	0.85	32,225.63	50.00
3年以上	68,668.12	0.91	68,668.12	100.00
合计	7,570,484.13	100.00	188,508.59	-

注1、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分别为7,290,240.50元、13,157,593.48元和18,310,501.78元，占应收账款当期末余额的96.30%、97.28%和98.13%。

公司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截至目前未发生过大额坏账，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管理，财务部对款项的收回进行严格监督，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公司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进行催收，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对于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了较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进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前提下，根据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88,508.59 元、290,039.09 元和 373,641.80 元。

注 2、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华港印务有限公司	客户	7,018,182.41	1 年以内	37.61%
郑州美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6,352,465.08	1 年以内	34.04%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090,727.00	1 年以内	5.85%
上海瑞钰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584,937.00	1 年以内	3.13%
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客户	398,402.37	1 年以内	2.14%
合计		15,444,713.86		82.7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华港印务有限公司	客户	2,200,227.51	1 年以内	16.27%
郑州美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7,511,788.89	1 年以内	55.54%
上海奇宁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468,553.69	1 年以内	3.36%
江门金泰渠高新科技装饰制造厂有限公司	客户	368,350.00	1 年以内	2.72%
山西日本能源润滑油有限公司	客户	368,000.00	1 年以内	2.72%
合计		10,916,920.09		80.7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桃园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3,203,037.85	1 年以内	42.31%
河南华港印务有限公司	客户	1,511,995.82	1 年以内	19.97%
山西日本能源润滑油有限公司	客户	368,000.00	1 年以内	4.86%
江门金泰渠高新科技装饰制造厂有限公司	客户	329,465.00	1 年以内	4.35%
江苏省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客户	240,840.40	1 年以内	3.18%
合计		5,653,339.07		74.68%

注 3、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关联方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0.09	0.13	-

4、预付账款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343,877.69	98.07	859,424.13	88.40	1,323,902.18	96.34
1 至 2 年	9,717.40	0.71	66,775.00	6.87	49,757.00	3.62
2 至 3 年	16,665.00	1.22	45,357.00	4.67	600.00	0.04
3 年以上	-	-	600.00	0.06	-	-
合计	1,370,260.09	100.00	972,156.13	100.00	1,374,259.18	100.00

注 1、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安徽皖投力天世纪天空气净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供应商	357,0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2,685.44	1 年以内	货未到
苏州旺德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5,0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温州市博大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佛山市诚达易经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63,65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 计		828,335.4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 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苏州新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434,000.00	1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北京众诺诚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临沂市常荣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5,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上海展锐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	1至2年	货未到
上海试五化学试剂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5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 计		801,5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 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温州市博大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7,25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上海吕德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2,48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佛山市南海区三筒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0,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佛山市诚达易经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0,03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苏州工业园区久汇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2,308.40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 计		962,068.40		

注2、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占同期总资产比例为4.16%、2.33%及3.17%。近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大部分账龄为一年以内。总体看来，公司预收款项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无重大潜在风险。

注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8,725.06	100.00		-
合计	648,725.06	100.00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7,321.06	100.00		-
合计	387,321.06	100.00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170.22	100.00		-
合计	59,170.22	100.00		

注 1、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很短，全部为一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单位、个人暂借款、押金、保证金、应收退款及应收出口退税，并且发生额和余额金额较小，又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减值，鉴于上述情况，暂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2、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其他应收款性质
苏州高新区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30.83	用电费保证金
苏州高新区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	189,021.06	1 年以内	29.14	租房保证金
苏州高新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23.12	贷款保证金
上海展锐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4.62	应收退款
顾新毅	29,000.00	1 年以内	4.47	暂支备用金

合计	598,021.06		92.18	
----	------------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其他应收款性质
苏州高新区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	189,021.06	1 年以内	48.80	租房保证金
苏州高新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000.00	1 年以内	42.60	贷款保证金
苏州中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 年以内	3.87	装修保证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9,800.00	1 年以内	2.53	保险费
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	7,500.00	1 年以内	1.94	评估费
合计	386,321.06		99.7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其他应收款性质
符维民	24,595.47	1 年以内	41.57	暂支备用金
邢建春	15,834.75	1 年以内	26.76	暂支备用金
陈红新	12,500.00	1 年以内	21.13	暂支备用金
顾新毅	3,000.00	1 年以内	5.07	暂支备用金
顾晓亮	2,240.00	1 年以内	3.79	暂支备用金
合计	58,170.22		98.31	

注 3、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员工个人暂支备用金，所有备用金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其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领用的暂支备用金款项为股东符维民领用的备用金余额 24,595.47 元。

6、存货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金额(元)	跌价准备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984,087.25	-	8,085,624.75	-	8,305,023.44	-
库存商品	191,463.09	-	340,398.50	-	1,017,306.24	-
在产品	-	-	710,551.93	-	710,551.93	-
合计	6,175,550.34	-	9,136,575.18	-	10,032,881.61	-

注1、公司的存货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化铝、商标用料、胶带用料、印刷用料、设备用料、化学用品等，产成品主要包括胶粘带、商标类、电化铝、盐标类、各种印刷品等。

注2、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存货没有贬值和毁损迹象，且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账面价值，没有出现减值现象，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摊销到期日期
待摊费用-电力设施费	140,000.00	-	-	2014年01月
待摊费用-财务顾问费	120,000.00	-	-	2013年10月
合计	260,000.00	-	-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06-30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13,839,503.30	1,308,445.58	-	15,147,948.88
运输设备	260,745.00	85,470.09	-	346,215.09
电子设备	324,858.11	19,004.24	47,345.98	296,516.37
合计	14,425,106.41	1,412,919.91	47,345.98	15,790,680.34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6,411,378.09	659,581.84	0	7,070,959.93
运输设备	150,074.02	18,090.52	0	168,164.54

电子设备	247,903.71	19,439.66	44,155.81	223,187.56
合计	6,809,355.82	697,112.02	44,155.81	7,462,312.03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机器设备	7,428,125.21			8,076,988.95
运输设备	110,670.98			178,050.55
电子设备	76,954.40			73,328.81
合计	7,615,750.59			8,328,368.31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2-12-31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12,772,011.38	1,093,132.95	25,641.03	13,839,503.30
运输设备	379,258.32	-	118,513.32	260,745.00
电子设备	293,404.26	31,453.85	-	324,858.11
合计	13,444,673.96	1,124,586.80	144,154.35	14,425,106.41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5,180,868.85	1,242,689.24	12,180.00	6,411,378.09
运输设备	215,113.64	33,474.48	98,514.10	150,074.02
电子设备	201,217.76	46,685.95	-	247,903.71
合计	5,597,200.25	1,322,849.67	110,694.10	6,809,355.82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机器设备	7,591,142.53			7,428,125.21
运输设备	164,144.68			110,670.98
电子设备	92,186.50			76,954.40
合计	7,847,473.71			7,615,750.59

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闲置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闲置，损坏资产，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因此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0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净额

		准备			准备			准备	
5号涂布机	-	-	-	809,188.07	-	809,188.07	530,960.03	-	530,960.03
6号涂布机	847,207.15	-	847,207.15	847,207.15	-	847,207.15	405,213.37	-	405,213.37
光刻机	399,157.99	-	399,157.99	-	-	-	-	-	-
合计	1,246,365.14	-	1,246,365.14	1,656,395.22	-	1,656,395.22	936,173.40	-	936,173.40

注、期末在建工程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剩余摊销年限
钢结构工程	182,829.83	145,009.00	53,369.12	-	274,469.71	36个月
废气治理费	-	220,000.00	11,578.94	-	208,421.06	36个月
合计	182,829.83	365,009.00	64,948.06	-	482,890.7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6月30日	剩余摊销年限
钢结构工程	274,469.71	-	45,744.96	-	228,724.75	30个月
废气治理费	208,421.06	-	34,736.82	-	173,684.24	30个月
新厂房装修费	-	1,461,025.62	55,133.04	-	1,405,892.58	51个月
合计	482,890.77	1,461,025.62	135,614.82	-	1,808,301.57	

注1、公司的老厂区为租赁，租赁到期为2015年12月，因此钢结构工程按租赁期的剩余期限43个月进行摊销，摊销期从2012年6月份开始，2012年摊销7个月，2013年摊销6个月。废气治理费按租赁期的剩余期限38个月进行摊销，摊销期从2012年11月份开始，2012年摊销2个月，2013年摊销6个月。

注2、公司的新厂区为租赁，租赁到期为2017年9月，公司正式使用为2013年5月，因此新厂房装修费用按租赁期的剩余期限53个月进行摊销，摊销期从2013年5月份开始，截止2013年6月，摊销2个月。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坏账准备	56,046.27	43,505.86	28,27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预提费用	88,650.00		
合计	144,696.27	43,505.86	28,276.29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3,641.80	290,039.09	188,508.59
预提费用	591,000.00		
合计	964,641.80	290,039.09	188,508.59

注、2011年公司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递延所得税资产按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所得税率15%计算。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按照备抵法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90,039.09	83,602.71	-	-	373,641.80
合计	290,039.09	83,602.71	-	-	373,641.80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	-------------	-------	-------	-------------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8,508.59	101,530.50			290,039.09
合计	188,508.59	101,530.50			290,039.09

(十二)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000,000.00	8,500,000.00	5,500,000.00
担保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14,000,000.00	13,500,000.00	6,000,000.00

(2) 2013年6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明细

贷款人全称	币别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阊支行	人民币	3,000,000.00	2013.01.22—2014.01.11	7.200%	信用
交通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人民币	3,000,000.00	2012.12.21—2013.12.20	6.000%	信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阊支行	人民币	3,000,000.00	2012.12.28—2013.12.28	7.200%	信用
建设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人民币	3,000,000.00	2012.08.17—2013.08.16	6.000%	担保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	2012.08.21—2013.08.20	6.000%	质押
合计		14,000,000.00			

(3) 2013年6月30日短期借款明细说明

①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阊支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2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止，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②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③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阊支行借款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止，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④本公司向建设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2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止，该借款系苏州高新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自然人符维民保证取得。

⑤本公司向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2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止，该借款以专利权质押取得。

2、应付票据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6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860,000.00	1,200,0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以银行存兑汇票保证金 186 万元取得。

期末应付票据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3、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004,965.95	90.53	4,239,918.08	93.26	5,434,412.05	89.20
1 到 2 年	220,447.16	6.64	110,193.56	2.42	539,657.25	8.86
2 到 3 年	93,957.92	2.83	195,998.00	4.32	53,765.20	0.88
3 年以上	-	-	-	-	64,840.69	1.06
合计	3,319,371.03	100.00	4,546,109.64	100.00	6,092,675.19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2012年12月31日数比2011年12月31日减少154.66万元，下降25.38%，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应付采购款更多地采用应付票据信用方式所致。

注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注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应付账款性质
苏州新淳化工有限公司	938,815.25	1年以内	28.28	材料款
佛山市聚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99,284.00	1年以内	12.03	材料款
苏州市天润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338,528.91	1年以内	10.20	材料款
上海台博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124,946.65	1年以内	3.76	材料款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00,734.57	1年以内	3.03	材料款
合计	1,902,309.38		57.3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应付账款性质
佛山市聚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73,727.00	1年以内	14.82	材料款
苏州新淳化工有限公司	547,307.25	1年以内	12.04	材料款
天津造纸厂有限公司	467,600.00	1年以内	10.29	材料款
大阪希琳阁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348,000.00	1年以内	7.65	材料款
苏州市天润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282,221.00	1年以内	6.21	材料款
合计	2,318,855.25		51.0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应付账款性质
上海衡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26,274.49	1年以内	23.41	材料款
苏州新淳化工有限公司	1,046,212.00	1年以内	17.17	材料款

苏州市天润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365,012.00	1 年以内	5.99	材料款
大阪希琳阁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356,960.00	1 年以内	5.86	材料款
苏州市宝康纸业有限公司	264,129.58	1 年以内	4.34	材料款
合计	3,458,588.07		56.77	

4、预收账款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期末，预收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737,877.73	60.97	264,604.57	31.90	822,679.82	63.63
1 到 2 年	-	-	564,891.23	68.10	466,710.98	36.10
2 到 3 年	472,442.06	39.03	-	-	3,461.00	0.27
合计	1,210,319.79	100.00	829,495.80	100.00	1,292,851.80	100.00

注 1、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2-3 年的预收账款为 2009 年 11 月陕西通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多支付的货款，双方约定将款项用于抵扣日后发生的采购款，至 2012 年该款项对应的货物-标签发出。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账龄 2-3 年的款项是 2011 年 3 月预收印度尼西亚客户 PT.ARIDAS KARYA SATRIA 公司款项美金 76,463.02 元，折合人民币 472,442.06 元，按照合同预定，是 PT.ARIDAS KARYA SATRIA 公司委托银河激光研发制造 DW400 雕刻凹版机一台，由于该设备目前仍然处于研发阶段，经进一步确认，客户认可银河激光的研发，研发继续进行。

注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注 3、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预收账款性质
------	----	----	---------------	--------

PT.ARIDAS KARYA SATRIA	472,442.06	2至3年	39.03	货款
南京环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0,000.00	1年以内	28.09	货款
湖北联合天诚防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4,800.00	1年以内	12.79	货款
杭州科诺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65,750.00	1年以内	5.43	货款
常州库码热敏标签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1年以内	4.96	货款
合计	1,092,992.06		90.3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预收账款性质
PT.ARIDASKARYASATRIA	480,891.23	1至2年	57.97	货款
承德避暑山庄企业集团酒业有限公司	93,524.00	1年以内	11.27	货款
漯河市二元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1年以内	10.85	货款
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84,000.00	1年以内	10.13	货款
苏州戴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74,951.37	1年以内	9.04	货款
合计	823,366.60		99.2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预收账款性质
PT.ARIDASKARYASATRIA	573,353.37	1年以内	78.21	货款
	437,846.57	1至2年		
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84,000.00	1年以内	6.50	货款
苏州工业园区美华镭射材料有限公司	59,421.84	1年以内	4.60	货款
无锡彧乐彩印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3.87	货款
承德避暑山庄企业集团酒业有限公司	33,524.00	1年以内	2.59	货款
合计	1,238,145.78		95.77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000.00	2,422,168.20	2,673,407.20	8,761.00
二、职工福利费	-	53,461.67	53,461.67	-
三、社会保险费	-	450,031.46	450,031.46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22,735.85	122,735.85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72,746.34	272,746.34	-
3. 年金缴费	-	-	-	-
4. 失业保险费	-	27,274.63	27,274.63	-
5. 工伤保险费	-	13,637.32	13,637.32	-
6. 生育保险费	-	13,637.32	13,637.32	-
四、住房公积金	-	58,266.00	58,26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90.00	990.00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八、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260,000.00	2,984,917.33	3,236,156.33	8,761.00

注、2013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8,761.00元，系计提自制设备光刻机的工资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109,395.77	4,849,395.77	26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77,091.35	77,091.35	-
三、社会保险费	-	757,047.71	757,047.71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06,467.56	206,467.56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58,816.79	458,816.79	-
3. 年金缴费	-	-	-	-
4. 失业保险费	-	45,881.68	45,881.68	-
5. 工伤保险费	-	22,940.84	22,940.84	-
6. 生育保险费	-	22,940.84	22,940.84	-
四、住房公积金	-	104,448.00	104,44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1,990.00	41,990.00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八、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	6,089,972.83	5,829,972.83	260,000.00

注：2012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26万元，系2012年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年终奖金。

6、应交税费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应交税费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9,590.36	361,975.22	-37,114.52
企业所得税	423,518.73	463,247.87	583,176.59
个人所得税	559,578.30	557,604.59	393,729.90
印花税	813.80	1,688.80	604.50
城建税	24,172.75	29,672.99	
教附税	17,266.25	21,194.99	
合计	1,404,940.19	1,435,384.46	940,396.47

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较大，其中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是由于在 2012 年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股改专项审计时，了解到公司存在以前年度费用化的自产设备仍然在用的情况，通过追溯调整还原了固定资产的价值，同时调增了以前年度损益及应交企业所得税，该调整导致应交税金余额加大。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是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同时对自然人股东进行了个人所得税的代扣。根据苏府〔2013〕174 号文和苏高新管〔2013〕200 号文件，因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因缴纳所得税数额较大的，可以申请缓交个人所得税，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提交了缓征申请表，获得了苏州高新区金融办公室、苏州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确认，所以该项应交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

7、应付股利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应付股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010 年)	150,480.00	150,480.00	150,480.00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347,693.50	347,693.50	347,693.50
自然人老股东	227,581.20	227,581.20	227,581.20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前 2011.6-2012.6)	451,096.91	451,096.91	-
自然人老股东(整体变更前 2011.6-2012.6)	645,205.27	645,205.27	-
合计	1,822,056.88	1,822,056.88	725,754.70

注、根据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苏盐司复(2012)27号文第三条“本次增资过程中，至增资工商登记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应由增资前的股东按照增资前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公司将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29日未分配利润1,257,603.50元按照增资前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61,301.32元后，将其转入应付股利项

目列报。其中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应收股利451,096.91元，其余自然人老股东应收股利645,205.27元。

8、其他应付款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563,203.77	96.33	851,952.45	94.01	7,849,545.23	98.74
1到2年	13,599.09	0.84	9,109.79	1.01	54,458.58	0.69
2到3年	1,309.20	0.08	-	-		
3年以上	44,650.00	2.75	45,150.00	4.98	45,650.00	0.57
合计	1,622,762.06	100.00	906,212.24	100.00	7,949,653.81	100.00

注1、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苏盐连锁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944,265.57	1年以内	58.19
东吴证券	咨询费	270,000.00	1年以内	16.64
索菲装修公司	代收保险理赔款	158,859.20	1年以内	9.79
预留员工奖金	奖金扣款	70,821.00	1年以内	4.50
		2,162.09	1至2年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费	50,000.00	1年以内	3.08
合计		1,496,107.86		92.2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649,506.05	1年以内	71.67
预留员工奖金	奖金扣款	70,467.40	1年以内	8.01

		2,142.59	1至2年	
资溪县祥顺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67,130.00	1年以内	7.41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费	50,000.00	1年以内	5.52
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预收款	39,500.00	3年以上	4.36
合 计		878,756.04		96.9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 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3,026,089.40	1年以内	38.07
符维民	增资款	1,950,000.00	1年以内	24.52
朱桂珍	暂借款	110,349.42	1年以内	17.26
	增资款	1,261,760.00		
刘学军	增资款	667,984.00	1年以内	8.40
朱金娣	暂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2.52
合 计		7,216,182.82		90.77

注2、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股权比例39.70%）的款项为944,265.57元，占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为64.50%。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股权比例39.70%）的款项为649,506.05元，占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为71.67%。

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分别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股权比例35.87%）的款项为3,026,089.40元、自然人符维民（股权比例41.96%）款项为1,950,000.00元，分别占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为38.07%及24.52%。

注3、应付苏盐连锁其他应付款金额2011年12月31日为3,026,089.40元，2012年12月31日649,506.05元，2013年6月30日944,265.57元。报告期内应付苏盐连锁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计划进行增资扩股，和苏盐连锁约定将应付其房屋租赁及水电费留在银河激光作为增资款，所以2011年12月31日的应付款项较高，2012年银河注册资本由

627.808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苏盐连锁同比例出资。而银河激光报告期内现金流较紧张，为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厂房装修及设备的升级等仅部分支付应付苏盐连锁的房屋租赁及水电费，导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余额较大。

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预提租赁费	180,000.00	-	-
预提新厂区装修费	391,000.00	-	-
预提自制设备费用	20,000.00	-	-
合 计	591,000.00	-	-

注、预提租赁费为公司依据与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按权责发生制原则，预提2013年度4-6月房租费用180,000.00元；预提新区厂房装修费，为依据公司与苏州新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装修改造项目合同》和《项目结算书》，公司厂房装修改造项目合同决算金额为825,0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装修改造已支付434,000.00元，待支付金额为391,000.00元。该厂房产于2013年5月投入使用，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已经发生尚未支付装修改造费用进行预提。

(十三)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6,278,080.00
资本公积	5,573,622.10	5,573,622.10	
盈余公积	444,737.58	322,521.80	1,819,409.22
未分配利润	1,352,215.47	1,249,874.08	1,940,382.43
股东权益合计	17,370,575.15	17,146,017.98	10,037,871.65

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6-30

资本公积	5,573,622.10		-	5,573,622.10
合 计	5,573,622.10		-	5,573,622.10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资本公积	-	5,573,622.10	-	5,573,622.10
合 计	-	5,573,622.10	-	5,573,622.10

注、上述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数系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整体变更时，以原公司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5,573,622.1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530,905.60 元、盈余公积 1,819,409.22 元、未分配利润 1,223,307.28 元）按照 1.5574:1 的比例折合，向全体股东折合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折合股本 1,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5,573,622.10 元全部作为资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

上述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苏公 S（2012）B1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盈余公积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6-30
法定盈余公积金	222,368.79	-	-	222,368.79
任意盈余公积金	222,368.79	-	-	222,368.79
合 计	444,737.58	-	-	444,737.58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909,704.61	222,368.79	909,704.61	222,368.79
任意盈余公积金	909,704.61	222,368.79	909,704.61	222,368.79
合 计	1,819,409.22	444,737.58	1,819,409.22	444,737.58

注 1、2012 年盈余公积本期减少数系公司在本年股改时，以原公司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5,573,622.10 元（其中：盈余公积 1,819,409.22 元）按照 1.5574:1 的比例折合，向全体股东折合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具体参见 1、资本公积。

注 2、2012 年盈余公积本期增加数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 分别计提

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38,422.01	1,940,382.43	2,542,121.91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8,422.01	1,940,382.43	2,542,121.91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793.46	2,223,687.94	1,869,825.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22,368.79	186,982.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222,368.79	186,982.5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257,603.50	419,52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1,678,080.00
转入资本公积	-	1,223,307.2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2,215.47	1,238,422.01	1,940,382.43

注、（1）根据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苏盐司复（2012）27 号文第三条“本次增资过程中，至增资工商登记完成日期期间的损益，应由增资前的股东按照增资前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公司将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未分配利润 1,257,603.50 元按照增资前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1,301.32 元后，将其转入应付股利项目列报。

（2）2012 年，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1,223,307.28 元系公司在当年股改时，以原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5,573,622.10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1,223,307.28 元）按照 1.5574:1 的比例折合，向全体股东折合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折合股本 1,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5,573,622.10 元全部作为资本溢价。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苏公 S（2012）B1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1 年度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规定，本期分配未分配利润 2,097,600.00 元，其中 1,678,08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419,520.00 元作为普通股股利分配给股东，该事项已经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于 2011 年 03 月 31 日出具“苏中惠验（2011）第 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4) 提取盈余公积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 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本公司间接股东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通过本公司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本公司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企业间接股东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南京市	王善德	食盐、工业盐的销售与加工；实业投资等	15.6 亿元人民币	39.7	39.7	13475077-1

注、本公司股东苏盐连锁持有本公司股份 397 万股（每股 1 元人民币，计 397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9.7%。盐业集团系苏盐连锁的股东，持有其 100 % 的股权，然后盐业集团通过苏盐连锁持股本公司。

盐业集团投资的其他企业

(1) 江苏省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业”）系于 2001 年 4 月 6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803000002405 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6944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伏远景，住所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开发、加工（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具体生产品种和有效期限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火力发电（生产自用）；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小苏打生产、加工；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本公司产品；蒸汽、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维修；机械配件、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盐业集团现持有井神盐业59.68%的股权。

(2) 江苏省新世纪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盐化”)系于2001年6月2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200000117891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6520.06889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晗,住所为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99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资产、资本的经营与管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及金属矿、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建材、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工业盐的零售;物业管理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盐业集团现持有新世纪盐化72%的股权。

(3)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业南通公司”)系于1991年7月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600000002423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蒋明,住所为南通市通富北路北首8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食盐批发;碘盐分装与配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水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皮革箱包、塑料制品、化肥、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工业盐、印染助剂、元明粉、纯碱、海水晶、硫化碱、盐化产品销售。苏盐集团现持有盐业南通公司46%的股权。

(4) 江苏省盐业集团苏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盐置业”)系于2008年4月3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000000072786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袁庆昆,住所为南京市江东北路386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家政,礼仪服务,国内贸易。苏盐集团现持有苏盐置业100%的股权。

(5) 江苏晶元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元酒店”)系于2004年4月2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000000019503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利民,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86号,经营范围

为：许可经营项目：中餐制售，住宿服务，歌舞，卡拉OK、KTV包间，健身房，棋牌室，理发美容，公共浴室，为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演出场地和相关服务，各类定型包装食品、烟酒、烟零售。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服装，纺织品，鞋帽，家用电器，皮革制品销售，停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苏盐集团现持有晶元酒店100%的股权。

(6) 连云港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泰房地产”）系于2007年9月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700000007180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袁庆昆，住所为连云港市新浦区外仓街解放东路34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苏盐集团现持有苏泰房地产75.7576%的股权。

(7) 江苏兴淮嘉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贸易”）系于2001年4月6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000000015877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415.6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素明，住所为淮安市清浦区轮窑路11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苏盐集团现持有嘉业贸易100%的股权。

(8)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盐业”）系于2007年10月1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921000003169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永祥，住所为响水县陈家港人民东路北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受托管理；国内贸易、商务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苏盐集团现持有东泰贸易80%的股权。

(9)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海盐化”）系于1991年11月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800000000900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严连喜，住所为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聚丙烯塑料丝及其编织制品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苏盐集团现持有淮海盐化100%的股权。

(10)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云盐业”）系于2009年5月2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723000032518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85.9525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侍淑祥，住所为灌云县伊山镇中大街107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食盐、食用加碘盐及各类预包装食品批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工业盐、助染剂、钢材、建材、百货、日用杂品、家具、机电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苏盐集团现持有灌云盐业51%的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注]	第一大股东	有限公司	南京市	田宗洪	食盐、工业盐的销售与加工等	3.69亿元人民币	39.7	39.7	13489612-1

控股股东苏盐连锁投资的其他企业

(1)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榆盐业”）系于1991年1月2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721000000345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43.13725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卢西社，住所为赣榆县青口镇黄海路52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盐销售、类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仓储服务；盐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日用化学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农副产品销售。苏盐连锁现持有赣榆盐业51%的股权。

(2)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包装”）系于1996年6月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700000003025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勇，住所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金桥路，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食品包装制品生产、销售；包装材料销售。苏盐连锁现持有科兴包装56%的股权。

(3)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兴制盐”）系于2006年3月27日成立

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791000002349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6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勇，住所为连云港开发区泰山中路88号二楼229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原盐生产；酒类，化肥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原盐、化工原料的销售，代购代销盐产品；水产品养殖。苏盐连锁现持有联兴制盐51%的股权。

(4) 响水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盐业”）系于2009年1月2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921000034480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吕拥军，住所为响水县城黄海路西侧110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盐销售；食用腌制盐分装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染色助剂、元明粉、海水精、日用品、洗涤化妆品、盐包装物、化工原辅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县内小额工业盐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苏盐连锁现持有响水盐业100%的股权。

(5)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盐业”）系于2006年12月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922000003899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邱红波，住所为滨海县东坎镇小岛路38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食盐、工业盐销售；各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盐包装物、家用电器、日用品、农膜、农机具销售；化肥、化工产品零售。苏盐连锁现持有滨海盐业100%的股权。

(6)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晶盐业”）系于1984年3月2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982000000882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0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树建，住所为大丰市区健康东路38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盐、类预包装食品（酒类）、调味品、卷烟（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海、淡水产品养殖销售；日用品、印染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材、机械产品、棉纱销售；房屋出租；化肥零售。苏盐连锁现持有海晶盐业51%的股权。

(7)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阳盐业”）系于1982年8月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924000000290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万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斌，住所为射阳县合德镇人民路10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食盐批发、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碘盐分装、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化学品、其他日用品销售；农产品（粮食、鲜茧除外）、皮棉购销。苏盐连锁现持有射阳盐业45%的股权。

3、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5、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 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苏盐连锁	397	39.7
2	符维民	345	34.5
3	朱桂珍	82	8.2
4	刘学军	62.1637	6.21637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 号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任职
1	刘 群	董事、董事长
2	符维民	董事、总经理
3	朱桂珍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	刘学军	董事
5	张冬英	董事
6	洪 兵	监事、监事会主席
7	杨 勇	监事
8	徐小芬	监事（职工代表）

9	许顺华	董事会秘书
---	-----	-------

(二) 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

单位：元

单位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类别	金额	类别	金额	类别	金额
苏盐连锁	市场公允价	胶粘带	30,085.47	胶粘带	187,161.97	胶粘带	172,126.92
		印刷品	-	印刷品	68,535.47	印刷品	10,241.03
盐业集团	市场公允价	胶粘带	-	胶粘带	-	胶粘带	8,979.06
关联销售合计			30,085.47		255,697.44		191,347.01
标签印刷总金额			4,548,623.97		10,784,054.16		12,980,787.54
占同类型收入比重			0.66%		2.37%		1.47%

(2) 租赁费

单位：元

单位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类别	金额	类别	金额	类别	金额
苏盐连锁	租赁费	426,160.90	租赁费	1,168,183.05	租赁费	817,841.40

2011年详细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1年确认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定价依据
苏盐连锁	银河激光	银河工业园1号楼部分, 银河工业园2号楼整栋, 员工宿舍24间	817,841.40	市场询价协商定价

2012年详细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	租赁资产	2012年确认租	租赁费用
-------	------	------	----------	------

	称		赁费用	定价依据
苏盐连锁	银河激光	银河工业园 1 号楼部分, 银河工业园 2 号楼整栋, 银河工业园 3 号楼 1-3 层, 员工宿舍 24 间	1,168,183.05	市场询价 协商定价

2013 年 1-6 月详细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3 年 1-6 月 确认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 定价依据
苏盐连锁	银河激光	银河工业园 1 号楼部分, 银河工业园 2 号楼整栋 (2013 年 6 月 1 日, 2 号楼租赁合同续签)、银河工业园 3 号楼 1-3 层, 员工宿舍 24 间	426,160.90	市场询价 协商定价

注、本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 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3) 关联方往来

单位: 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苏盐连锁	17,600.00	17,600.00	
其他应收款			
符维民	-	-	24,595.47

注、其他应收款为暂支备用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往来

单位: 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	------------	------------	------------

其他应付款			
苏盐连锁	944,265.57	649,506.05	3,026,089.40
符维民	-	-	1,950,000.00
朱桂珍	-	-	1,372,109.42
刘学军	-	-	667,984.00
朱金娣	-	-	200,000.00
朱士仁	-	-	100,000.00
戎静芳	-	-	50,000.00
徐小芬	-	-	58,499.00
顾林男	-	-	10,000.00
张勤民	-	-	10,000.00
王爱珍	-	-	10,000.00
马双红	-	-	59,661.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苏盐连锁款项为应付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

2011年12月31日应付个人款项性质如下：

姓名	金额	款项性质
符维民	1,950,000.00	增资款
朱桂珍	1,372,109.42	增资款
刘学军	667,984.00	增资款
朱金娣	200,000.00	暂借款
朱士仁	100,000.00	暂借款
戎静芳	50,000.00	暂借款
徐小芬	18,499.00	增资款
	40,000.00	暂借款
顾林男	10,000.00	暂借款
张勤民	10,000.00	暂借款

王爱珍	10,000.00	暂借款
马双红	59,661.00	增资款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股利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010年)	150,480.00	150,480.00	150,480.00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	347,693.50	347,693.50	347,693.50
自然人老股东(以前年度)	227,581.20	227,581.20	227,581.20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前 2011.6-2012.6)	451,096.91	451,096.91	
自然人老股东(整体变更前 2011.6-2012.6)	645,205.27	645,205.27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从1995年成立起开始租用盐业集团中关联方的房屋作为生产办公用，在生产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对厂房和办公室进行了若干次较大规模的装修、安装了生产设备及其他附着于厂房的设施，如：废气处理设备、空调设备等，所有设备设施均在正常运转中，若进行搬迁会产生很多成本并可能导致相关设施的损坏甚至失去功效，所以公司一直租用关联方房屋。

公司最初是为盐业集团内公司生产配套标签而设立的，今年来，由于盐业集团内公司的包装逐渐改用数码标签，而较少使用激光标签，以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激光标签包括：胶粘带、印刷品等金额较少，报告期内仅占各期标签销售总金额的1.47%、2.37%及0.66%，但盐业集团内公司如需要使用激光标签会优先考虑使用银河激光的产品。

4、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公平合理；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1) 公司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租赁房屋

公司向苏盐连锁的租赁合同为附期限合同，到期后需要重新签订。每次续签或重新签订合同前苏盐连锁会通过市场询价后确定租赁价格范围，此后苏盐连锁的高管通过开会讨论确定最终价格。公司的房屋租赁价格与同地段、同规模、近似用途的房屋市场价格一致。

(2) 公司向盐业集团内公司进行销售

与盐业集团内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交易的定价，是按照公司定价规定来执行的。每次推出新产品时，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生产部门和技术部门提供的数据，计算出产品的生产成本，此后管理层会同市场部门按照生产成本加一定毛利计算出产品的价格范围，制定出价目表，在实际销售中根据客户的资质、采购量等在价目表的范围内确定出最终价格。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四) 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公司关联交易存在有一定的必要性，短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消除。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制度，确保未来关联交易不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持有公司股份 5% 股东均出具了《持股 5% 以上股东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

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作为持有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 1、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5,639,519.98 元。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增资所进行的资产评估

2011 年 8 月 5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而涉及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46.51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51.83 万元，增值率为 16.97%。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流动资产	1	2,327.05	2,335.50	8.46	0.36
非流动资产	2	838.32	981.69	143.37	17.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831.44	974.81	143.37	17.24
在建工程	6	-	-	-	
油气资产	7	-	-	-	
无形资产	8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6.88	6.88	-	-
资产总计	11	3,165.37	3,317.20	151.83	4.80
流动负债	12	2,270.68	2,270.68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负债总计	14	2,270.68	2,270.68	-	-
净资产	15	894.68	1,046.51	151.83	16.97

2、收益法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状况下，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053.58 万元，比账面值 894.68 万元，增值 158.90 万元，增值率 17.76%。

3、评估结果的选取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评估人员认为采用收益法能体现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更能体现该公司的价值。故采用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值。

评估结论：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053.5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精

确到百元)，比账面值 894.68 万元，增值 158.90 万元，增值率 17.76%。

以上数据摘自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2224 号。

（二）整体改制进行的评估

2012 年 8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由原法人股东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符维民、朱桂珍、刘学军等 3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其共同投资的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此，公司聘请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 2029 号）。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苏公 S【2012】E3110 号）审计后的被评估企业会计报表显示，总资产价值为 3,689.28 万元，负债价值为 2,131.92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1,557.36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3,839.77 万元，总负债 2,131.92 万元，净资产为 1,707.8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零柒万捌仟陆佰圆整，净资产增 150.49 万元，增值率 9.66%。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1) 存货中库存商品及产成品评估增值约 4.95 万元；2) 固定资评估增值约 146.33 万元，主要由于机器设备实际成新率较高，评估出的净值较账面净值高。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710.79	2,714.95	4.16	0.15
非流动资产	2	978.49	1,124.82	146.33	14.9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785.00	931.33	146.33	18.64
在建工程	6	157.78	157.78	-	-

油气资产	7	-	-	-	
无形资产	8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开发支出	10	-			
递延所得税	11	3.69	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32.02	32.02	-	-
资产总计	13	3,689.28	3,839.77	150.49	4.08
流动负债	14	2,131.92	2,131.92	-	-
非流动负债	15	-	-	-	
负债总计	16	2,131.92	2,131.92	-	-
净资产	17	1,557.36	1,707.85	150.49	9.66

以上数据摘自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 2029 号。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开转让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2) 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根据每一会计年度的盈利状况和发展情况，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每年按照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红。

特殊情况是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就是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

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如公司当年盈利，但每股累计可分配利润低于 0.10 元。

本公司分派利润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11 年度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规定，本期分配未分配利润 2,097,600.00 元，其中 1,678,08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419,520.00 元作为普通股股利分配给股东，该事项已经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于 2011 年 03 月 31 日出具“苏中惠验（2011）第 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2 年，根据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苏盐司复（2012）27 号文第三条“本次增资过程中，至增资工商登记完成日期期间的损益，应由增资前的股东按照增资前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公司将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未分配利润 1,257,603.50 元按照增资前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1,301.32 元后，将其转入应付股利项目列报。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经营性现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6 元/股、-0.53 元/股及 -0.41 元/股。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由于公司从 2010 年起，从生产销售防伪标识逐渐转向激光信息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对激光信息转移膜生产线及相关技术加大了投入；同时，由于产品转型，生产线未达量产前，单位固定运行成本(如房租、水电费，折旧费等)较高，由于转型导致的生产不稳定也使成本提高，利润率较低。此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应付账款的减少等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此外，在报告期公司筹备了厂房搬迁及重建，投入较多资金，导致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一旦出现现金流短缺，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将通过加强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以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公司根据每个客户的具体情况，由市场部门同客户进行协商，重新确定信用期限，由市场部安排人跟综客户落实收款和发货情况，来保证货款回笼；运营方面，调整产品结构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如冷烫膜、镭射转移膜等，增加产品的毛利率。同时，大力扩展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资信水平得到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也将得到加强，公司不仅可以获得较高的银行授信及其他信贷支持，还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提供各类资源来获得资金支持。

（二）短期偿债风险

为了充足运营流动资金，公司在报告期内银行贷款较多，流动负债额较大，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05、1.30及1.23，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88及0.90，公司短期变现能力较弱，短期负债到期偿付风险较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加大研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从普通转移膜逐步转向镭射无缝专版转移膜、冷烫膜及镭射冷烫膜，同时开发利润率高的双面转移膜，力争将毛利率提升并维持在较高水平以增强自身议价能力；拓展新客户，提高产销量和收入水平，以获取更多的净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以获取足够的现金流以归还贷款，提高公司短期变现能力，降低短期负债的到期偿债风险。

（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影响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金额分别为-4.31万元、99.05万元和12.0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2.30%、44.54%和105.93%，其中2012年及201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税前113.5万元及14.5万元（2011年政府补助金额为零）。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连续性，但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存在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将大力投入研发，提高技术水平，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在提高产品利润的基础上更多的争取到政府补贴，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738.20 万元、1,323.56 万元及 1,828.5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33%、31.70%及 42.3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客户面扩大，使客户群分散，不存在重大依赖客户；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客户实行信用管理，针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授信额度和信用期限，同时对应收账款实行专款专人催收，将坏账风险控制到最低。

（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科技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32000002，证书有效期 2011.8.2 至 2014.8.2，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如果按照 2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公司 2011 年享有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31.3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6.75%；2012 年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17.5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7.91%。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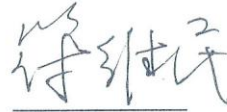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市场份额和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



刘 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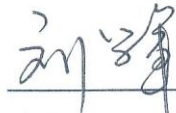
符维民



朱桂珍



张冬英



刘学军

监事：



洪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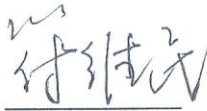


杨 勇



徐小芬

高级管理人员：



符维民



朱桂珍



许顺华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3年11月16日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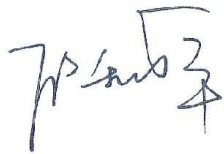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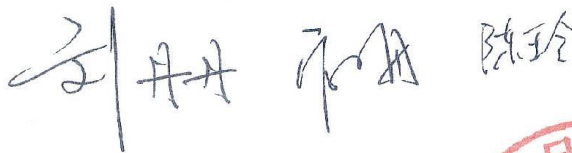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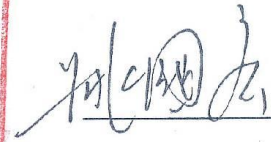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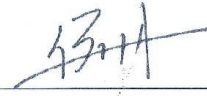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盖章：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 11月 16日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盖章：_____公司（公章）



2013年11月16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